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2輪第7場會議資料

2019年9月10日

目錄

第 9 條.....	1
社會保障制度.....	1
社會救助與津貼.....	4
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	11
全民健康保險.....	11
長期照顧.....	13
國民年金保險.....	15
農民健康保險.....	16
勞工保險與退休.....	17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8
公務人員保險與撫卹.....	21
就業保險.....	25
其他保險.....	26
藏族照護.....	27
第 10 條.....	27
自主決定婚姻.....	27
孕婦保護制度.....	29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32
托育制度.....	35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36
兒少扶助.....	36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37
家庭暴力防治.....	38
兒少性剝削防制.....	40
老人照護.....	4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41
人口販運防制.....	44
第 11 條.....	44
生活條件改善.....	44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44
適足食物權.....	45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47
用水權.....	48
適足住房權.....	50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56
迫遷相關議題.....	57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59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62
淡海新市鎮.....	62
產業園區開發.....	63
桃園航空城計畫.....	64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65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68
第 36 點(勞動部、教育部).....	68
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知能(勞動部).....	68
學生打工族勞動權益保護作法(勞動部).....	68
持續推動求職防騙與安全宣導(勞動部).....	69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 (教育部).....	70
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 施要點》(教育部).....	70
第 37 點(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	72
多元住宅政策(內政部).....	72
遊民部分(衛福部).....	73
(財政部).....	73
第 38 點及第 39 點(內政部).....	74
落實土地權及居住權之保障(內政部).....	74
第 40 點(內政部).....	75
國家住房與土地政策(內政部).....	75
第 41 點(內政部、財政部).....	76
弱勢族群住房權(內政部).....	76
(財政部).....	78
第 42 點(內政部、財政部).....	79
(內政部).....	79
(財政部).....	79
第 43 點(衛福部).....	80
遊民部分(衛福部).....	80
第 44 點(內政部、原民會).....	80
原住民住房權(內政部).....	80
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確 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並不會導致永 久的土地剝奪。(原民會).....	80

第 45 點(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	81
婦女住房權(內政部).....	81
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 婦女(原民會).....	82
婦女住房權(衛福部).....	82
建構社會住宅福利資源網絡(衛福部).....	82
請地方政府對於無家可歸女性特殊居住(住房)需求提供意見(衛福部)	83
發展家暴受害者中長期安置服務，提升庇護多元量能(衛福部)....	83

第 9 條

社會保障制度

【新增點次】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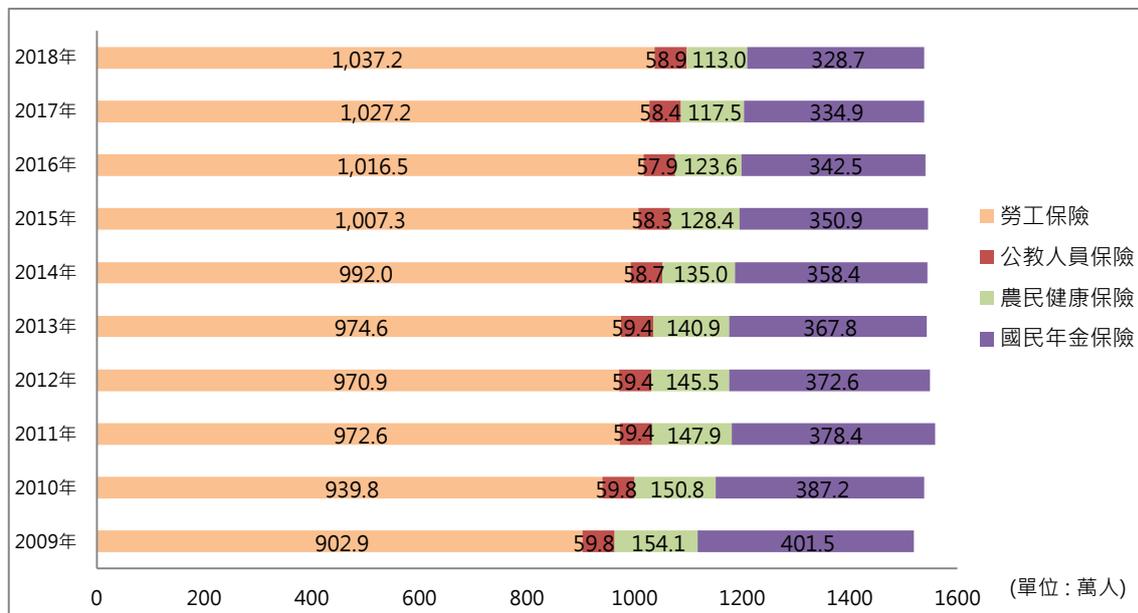
一、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總論

我國自 1950 年以來，逐步依職業別開辦各項社會保險制度，如 1950 年開辦勞工保險(簡稱勞保)及軍人保險(簡稱軍保)；1958 年開辦公教人員保險(簡稱公保)，於 1980 年納入私校教職人員；1985 年開辦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等，並隨時視實際需要，調整或增進各項保險制度之保障內涵及範圍，以提供國人老年經濟保障。近年重要進展包括 2008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2009 年實施勞保年金制度及 2014 年實施公保年金給付等。

二、各社會保險制度概況介紹

(一)納保人數

觀察近 10 年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人數之發展趨勢，除「勞工保險」持續增加外，「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公教人員保險」則相對穩定。2018 年底勞保被保險人達 1,037.2 萬人，國保 328.7 萬人、農保 113.0 萬人、公保則有 58.9 萬人；另軍保為 21.8 萬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統計、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統計、內政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健康保險統計、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統計等。

圖 1 近 10 年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人數趨勢

(二)納保人數占 25-64 歲人口涵蓋率

2018 年底 25-64 歲國民計 1,423.6 萬人，依估算，其中以參加勞保人數最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人數已扣除外籍勞工及外國專業人員)，占 61.0%，其次為國保占 23.1%，公保占 4.0%，農保占 3.4%，其他尚有 8.5%的人係參加軍保或尚未參加任何保險者(部分為退休已領相關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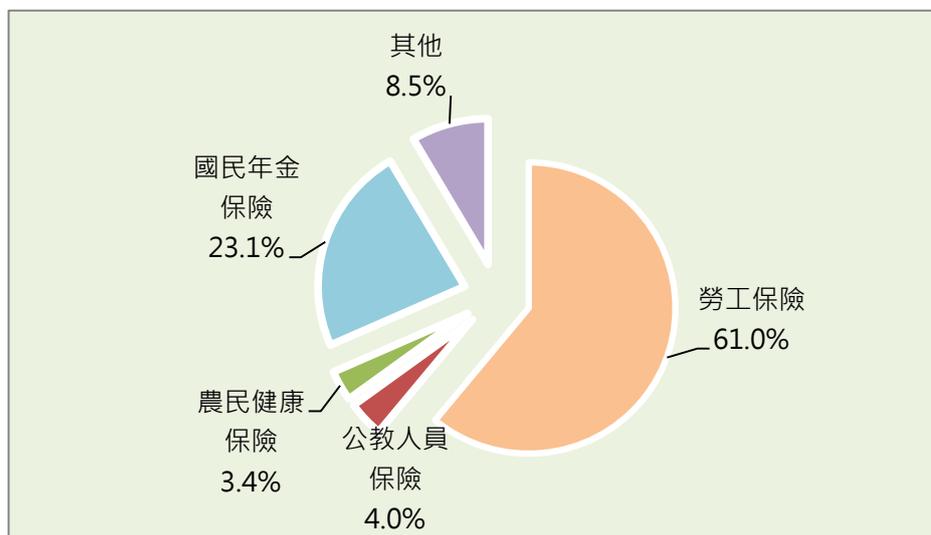


圖 2 2018 年 25-64 歲國民參加社會保險之分析

(三)老年給付情形

各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情形，勞保、公保及國保均以老年或養老給付所占比率最高，軍保無公布相關資料，農保則無老年給付，係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以公務預算恩給制方式，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作為替代措施。

以老年給付平均領取金額分析，可分為年金給付及一次金給付。2018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平均每月領取金額，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為 1 萬 7,739 元，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為 1 萬 7,120 元，國民年金開辦 10 年，國保老年年金平均領取金額為 3,822 元；「老年一次金給付」部分，公保養老一次金給付每人平均領取 143 萬 2,342 元，勞保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年金制度後，初次參加勞保者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惟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仍可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該類人員 2018 年度每人平均領取一次金 134 萬 9,352 元。

(四)基金財務概況

現行各社會保險財務處理模式均採部分提存準備方式，至 2018 年底為止，除農保因具有高度福利性質，自開辦起即處於虧損外，其他保險基金均有相當之規模，其中勞保基金(普通事故)規模 6,642 億元、公保 2,913 億元、國保 3,104 億元及軍保 179 億

元。2018 年底 4 項社會保險基金總額達 1 兆 2,838 億元。

109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21 點。~~

109.1 為因應民眾遭遇疾病、年老、身障、失業、職業災害、死亡及其他重大變故等情事，中華民國社會安全體制以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等為重要支柱。目前，我國社會保險體系除全民健康保險外，主要係採職業別、分立型的制度，不同職系的保險制度有不同主管機關；社會救助則是透過保費補助或相關生活補助等措施，以保障民眾經濟生活安全等權益。(衛福部)

109.2 **【新增點次】**

2008 年開辦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納保對象為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由勞保局主動比對後寄發繳款單通知納保，故涵蓋率達 100%。至於年金給付的部分，係按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年資短者，如符合條件，可領取基本保障年金金額)計給，由於制度開辦剛屆滿 10 年，被保險人尚未累積充足的保險年資，故目前各項年金給付平均每人約 3-4 千元；惟未來如以保險年資 40 年計算，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約 9,507 元(40 年年資替代率 52%)，並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給付金額，以保障領取年金者的購買力。(衛福部)

110 2011 年修正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重新確立社會福利政策規畫的基本原則，包含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至 2019 年 6 月我國社會保險體系除全民健康保險，主要係採職業別、分立型的制度，不同職系的保險制度有不同主管機關。(衛福部)

111 2016 年至 2019 年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統計如表 27；2016 年至 201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如表 28。除 2014 年未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外，中央政府總社會福利預算或是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預算，皆呈現上升之趨勢，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已由 2016 年之 1,939 億餘元上升至 2019 年之 2,167 億餘元。(衛福部)

表 27 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

單位：億元；%

年別	項目	國內生產毛額(GD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社會福利預算	社會福利預算占 GDP 比率
----	----	-------------	---------	--------	----------------

2016	171,763	19,759	4,606	2.68
2017	175,012	19,740	4,765	2.72
2018	177,931	19,669	4,907	2.76
2019	181,860	19,980	4,920	2.7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8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單位：億元；%

年別	社會福利預算					法律義務 支出	法律義務支出占社 會福利預算比率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福利服務	醫療保健	合計		
2016	1,540	15	193	191	1,939	1,557	80.30
2017	1,594	13	233	206	2,046	1,605	78.45
2018	1,788	13	141	177	2,119	1,769	83.48
2019	1,795	12	182	178	2,167	1,793	82.7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如下：(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65 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3)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4)老年基本保證年金；(5)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6)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7)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醫療補助；(8)低收入戶家庭、就學生活經費；(9)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10)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11)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12)油症者健康照護費用；(13)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4)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5)中低收入戶兒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6)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7)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18)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19)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社會救助與津貼

11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7 點、第 156 點。

112.1 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過去政府對於落入貧窮人口，大部分資源較著重於最底層之低收入戶，至於因工作能力、家庭財產或扶養親屬等要件而不符合本法救助規定之低所得人口，除特定群體如老人等外，則較少提供協助。考量經濟情勢變遷急速，此等人口一旦個人或家庭遭逢變故，生活將頓陷困境，如未能及時獲得協助，所遭受衝擊並不亞於低收入戶，爰 2010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納入救助對象範圍，以強化社會救助體系，並協助經濟弱勢者維持生計。2010

年修正重點包括：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放寬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將兄弟姐妹排除不列計；對於未設有戶籍之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以及無監護權且未扶養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也排除不予計算，使弱勢個案能獲得協助，另將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法制化及強化就業輔導、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幫助弱勢民眾提升競爭力及脫貧。社會救助法修正前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1.19%，修正後至 2018 年，各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計共 64 萬 9,873 人，占總人口數比率提升為 2.71%。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外，我國針對特定經濟弱勢對象，如貧困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其他經濟協助方案，政府推動社會救助與福利措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合計照顧人數達 308.7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 2,357 萬餘人的涵蓋率約 13.1%，顯示經濟弱勢民眾已涵蓋於現行社會福利體系照顧中。（衛福部）

112.2 對於經濟弱勢者，政府係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提供各項補助或津貼，使其免於陷入經濟困境或生活匱乏。但針對處於法令邊緣的弱勢者，政府必須結合民間資源以適時張開保護服務網，讓不能通過相關法令資格審查的民眾也能得到適時的協助。目前計有慈濟及法鼓山等 21 個全國性基金會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急難救助的服務，包括關懷訪問、情緒支持、安置服務及急難救助等，以擴大政府之服務範圍。（衛福部）

113 社會救助法中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係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之定義係為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對於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不列計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而所稱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定之。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如表 29，其中低收入戶核定通過比率較中低收入戶偏低原因，主要係各地方政府為簡化民眾申請流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採合併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低收入戶未通過，倘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無須重新申辦得逕予核定。（衛福部）

表 29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2015	342,490	1.46	40.49	356,185	1.52	55.82
2016	331,776	1.41	32.03	358,161	1.52	68.16
2017	317,257	1.35	32.38	350,425	1.49	60.05
2018	311,526	1.32	35.58	338,468	1.43	65.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4 (中)低收入戶之認定係以整體家戶情況為衡量標準，家庭應計算之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應依家庭實際情況排除應列計人口範圍，2018年依規定排除(中)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者受益數共有5,107戶，11,457人。社會救助法另明定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內，2018年因入監服刑期間註銷(中)低收入戶有168人。(衛福部)

115 2015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表如表30。(衛福部)

表30 2018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各地區公告 最低生活費金額		家庭財產限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動產(存款及投資)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臺灣省	12,388元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每戶以3,500,000元為限
臺北市	16,157元	每人每年以150,000元為限	每戶以7,400,000元為限
高雄市	12,941元	每戶(4口內)每年以300,000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75,000元	每戶以3,530,000元為限
新北市	14,385元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每戶以3,620,000元為限
臺中市	13,813元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每戶以3,520,000元為限
臺南市	12,388元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每戶以3,500,000元為限
桃園市	13,692元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每戶以3,600,000元為限
金門縣 連江縣	11,135元	每戶(4口內)以400,000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0,000元	每戶以2,700,000元為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政府

116 2018 年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及人數比率資料如表 31。(衛福部)

表 31 2018 年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

單位：人；%

地區別	總人口數	低收入戶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占 總人數比率	中低收入戶人數	中低收入戶人數占 總人數比率
總計	23,588,932	311,526	1.32	338,468	1.43
新北市	3,995,717	41,412	1.04	28,553	0.71
臺北市	2,668,572	45,469	1.70	15,803	0.59
桃園市	2,220,872	21,676	0.98	10,831	0.49
臺中市	2,803,894	44,603	1.59	37,657	1.34
臺南市	1,883,831	20,365	1.08	29,654	1.57
高雄市	2,773,533	39,899	1.44	63,434	2.29
宜蘭縣	455,221	4,531	1.00	4,062	0.89
新竹縣	557,010	4,435	0.80	3,127	0.56
苗栗縣	548,863	6,087	1.11	3,682	0.67
彰化縣	1,277,824	11,629	0.91	52,457	4.11
南投縣	497,031	6,021	1.21	14,252	2.87
雲林縣	686,022	11,981	1.75	6,156	0.90
嘉義縣	507,068	3,910	0.77	9,450	1.86
屏東縣	825,406	16,354	1.98	35,730	4.33
臺東縣	218,919	9,065	4.14	6,163	2.82
花蓮縣	327,968	8,884	2.71	4,381	1.34
澎湖縣	104,440	1,730	1.66	1,276	1.22
基隆市	370,155	6,075	1.64	4,289	1.16
新竹市	435,635	3,878	0.89	3,193	0.73
嘉義市	268,622	2,893	1.08	3,835	1.43
金門縣	139,273	527	0.38	404	0.29
連江縣	13,056	102	0.78	79	0.6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7 特殊境遇家庭之保障：協助經濟弱勢之單親、隔代教養、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受害者及配偶服刑 1 年以上及 3 個月內發生其他重大生活變故等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2015 年至 2018 年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情形如表 32。(衛福部)

表 3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情形

單位：戶；千元；人

年別	項目	扶助家庭戶數	補助金額	受益人數	
				男性	女性
2015		19,297	420,124	2,015	17,282
2016		20,616	430,747	2,272	18,344
2017		20,039	439,866	2,146	17,947
2018		20,655	467,661	2,246	18,409
	總計	80,661	1,758,398	8,679	71,98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8 65 歲以上經濟弱勢老人之保障：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48 點。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障者生活補助費原無法定調整機制，嗣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及 12 月 26 日修正，增列每 4 年調整 1 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衛福部)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 7,200 元或 3,600 元。自 2016 年起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每月發給 7,463 元或 3,731 元。2015 年至 2018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如表 33。(衛福部)

表 3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覽表

單位：人；%；千元

年別	項目	人數			男性所占比率	女性所占比率	金額
		合計	男	女			
2015		124,490	57,413	67,077	46.1	53.9	9,630,905
2016		128,108	59,012	69,096	46	54	10,207,097
2017		134,365	62,250	72,115	46.3	53.7	10,626,735
2018		143,610	66,834	76,776	46.5	53.5	11,319,748
	總計	520,573	245,509	275,064	-	-	41,784,48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3) 經濟安全與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2015 年計補助 79,015 人、6 億 1,641 萬 5,251 元；2016 年計補助

78,385 人、5 億 9,957 萬 1,737 元；2017 年計補助 77,178 人、5 億 9,691 萬 6,505 元；2018 年計補助 79,151 人、6 億 1,512 萬 3,215 元，2015 年至 2018 年，共補助 31 萬 3,729 人、24 億 2,802 萬 6,708 元。（衛福部）

119 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補助及受益情形：

- (1) 社會保險費補助：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等自行負擔保險費，依障礙程度區分，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衛福部）
-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經申請並由專業人員評估需求並經地方政府核定後，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 172 項輔具費用之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2015 年至 2018 年輔具費用補助情形如表 34。（衛福部）

表 34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項目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2015		80,148	-	-	-	-	766,168
2016		86,369	46,239	54	40,130	46	782,198
2017		92,887	49,061	53	43,826	47	831,531
2018		81,695	43,792	54	37,903	46	755,08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 2015 年至 2018 年為全年受益人次及補助金額。

2. 2016 年後始有性別統計數

-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對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 3,500 元、4,700 元或 8,200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原無法定調整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自 2011 年起，政府已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增訂納入定期每 4 年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公告調整(成長率如果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整)，並已於 2012 年、2016 年進行 2 次調整，使經濟弱勢民眾

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2015年至2018年補助情形如表35。(衛福部)

表 3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單位：人；%；千元

年別	項目	平均每月受益人數/比率				補助金額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350,813	213,592	60.9	137,221	39.0	20,562,152
2016		351,195	213,889	60.9	137,306	39.0	21,307,798
2017		350,587	213,314	60.8	137,273	39.1	21,282,896
2018		349,084	212,339	60.8	136,745	39.1	21,257,027
總計		1,401,679	853,134	-	548,545	-	84,409,8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為9月之人數，補助金額為1月至9月之總額。

(4)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對於經政府評估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提供單位的身心障礙者，其所需照顧費，除列冊低收入戶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外，依身心障礙者年齡、安置人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按機構收費標準提供25%至85%不同額度的經費補助如表36。(衛福部)

表 36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單位：人；千元

年別	項目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
2016		43,300	8,025,156
2017		45,930	8,504,326
2018		47,841	8,801,92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受益人數為9月之領取人數，補助金額為1月至9月之補助總額。

120 榮民：凡具有榮民資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權益均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保障。2019年4月具有榮民身分者355,599人(女性榮民16,209人)，針對申請內住就養榮民眷(含因公/戰致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有安養者(3,876人)、失能養護者(2,443人)、失智養護者(502人)輔導安置於各地區榮家；或依需求轉介至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協助申請居家照護(顧)等服務；

另精神障礙者轉介至榮民醫療體系療養，康復後回歸家庭及社會。（退輔會）

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

【新增點次】

文化部輔導之在臺蒙古族計有 213 戶、472 人(參見共同核心文件 I. A. 16)，渠等大都為西元 1949 年來臺之蒙古族及其後代，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享有國民應有之基本社會保障福利；在臺藏族計有 332 戶、626 人，則因時代背景，分階段於不同時期來臺。鑑於部分在臺藏族已逐漸融入本地社會，除將過往提供之生活補助、急難救助等措施，部分轉由社福體系接手外，考量仍有為數不少之在臺藏族因語言、文化隔閡，求職不易，又缺乏人際支援網絡，對自身問題的解決能力與可運用之資源明顯不足，且非現有社福體系能夠提供渠等所需，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將仍秉持尊重與扶持立場，除針對急難者提供經濟上之緊急協助外，亦將賡續落實輔導照顧政策，透過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結合專業社工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及「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對在臺弱勢藏族家庭提供生活、教育、醫療、就業與緊急救助等各項輔導與補助。(文化部)

全民健康保險

121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其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使全民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並增進全民健康。2018 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總人口數之 99.82%(未投保者多為長期旅居國外或籍在人不在等行方不明者)，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政府於 2017 年補助弱勢民眾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受惠人數約 304 萬人，金 250 億元。2018 年受惠人數約 305 萬人，補助金額 252 億元。（衛福部）

122 2016 年 6 月 7 日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以實踐蔡總統醫療政策主張，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推動健保全面解卡，給予國人就醫權益的公平性保障，民眾只要辦理投保手續，均可安心就醫。（衛福部）

122.1 【新增點次】

健保開辦時，即有健保欠費鎖卡之機制，惟健保欠費者應否鎖卡，長久以來為社會大眾極為關注，另為保障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權益，歷年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逐步實施欠費與就醫權脫鉤措施(如下表)。(衛福部)

表 歷年實施之保費欠費解卡措施

<u>時 間</u>	<u>方 案</u>	<u>不鎖卡條件</u>	<u>鎖卡人數</u>
<u>99 年 8 月 以 前</u>	<u>欠費達 3 個月 以 上 者</u>	<u>1.保險費補助資格者</u> <u>2.未滿 6 歲兒童</u> <u>3.分期繳納者</u> <u>4 符合經濟困難資格者</u>	<u>69.3 萬人</u> ↓ <u>30 萬人</u>
<u>99 年 9 月 至 101 年 4 月</u>	<u>弱勢民眾安心 就醫方案</u>	<u>1.近貧戶者</u> <u>2.特境家庭扶助對象</u> <u>3.18 歲以下兒少</u> <u>4.分期繳納者</u> <u>5 符合經濟困難資格者</u>	↓ <u>17 萬人</u>
<u>101 年 5 月 至 105 年 5 月</u>	<u>二代健保健保 費欠費 暫行停止保險給 付規劃方案</u>	<u>1.非屬有能力繳納之欠費民 眾</u> <u>2.屬有能力繳納，但具寬免 鎖卡身分，如：</u> <u>(1)分期繳納</u> <u>(2)獲各級政府保險費補助</u> <u>(3)20 歲以下</u> <u>(4)懷孕</u> <u>(5)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u>	↓ <u>4.2 萬人</u>
<u>105 年 6 月以 後</u>	<u>健保欠費與就 醫脫鉤 (全面解卡)方 案</u>	<u>一律不鎖卡 (欠費加強追償)</u>	↓ <u>0 人</u>

122.2 【新增點次】

健保全面解卡象徵著醫療人權更上一層樓，受惠對象絕非外界所稱目前遭鎖卡的 4.2 萬人，而是藉著廢除鎖卡制度，才能夠真正去除弱勢民眾心中恐懼欠費無法就醫的枷鎖，更加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保障全民就醫權益之宗旨。（衛福部）

123 2013 年 1 月二代健保法實施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自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受僱者依規定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2018 年 12 月已投保之外籍人數（含外籍配偶）約 83 萬 3 千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約 71 萬 2 千人。（衛福部）

124 依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漁業法第 69 條之 2 規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漁船主就受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期間，未繳交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不予追繳，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之限制，係因其傷病皆由漁船主負擔醫療費用，未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源，非因漁業法修正而無須納保。漁船主依就業服務法聘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參

加全民健康保險。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聘僱之外籍船員人數為 9,576 人。(農委會)
由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承保資料庫之外籍人士投保並無註記
其投保身分類別，故無法提供目前外籍漁工投保之人數。惟健保署依勞動部及漁業
署、勞動力發展署、移民署每月提供之合法在台工作之外籍漁工資料比對，未在保者
皆透過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輔導作業，經輔導後已全數納保，外籍漁工與國人皆
有相同且平等之健康權益保障。(衛福部)

- 125 遷徙者之保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在臺灣出生之新生嬰兒自出生之日起應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加入全民健保後，不論本國人、外籍人士或是大陸人士，在保險費負擔及醫療給付保障方面，都享有相同待遇。至於短期在我國停留者，譬如商務洽公、觀光旅行、短期進修，因為在我國停留時間，僅數日或數星期，最長不會超過 6 個月，並不是在臺灣地區長居久住，不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需求得以購買短期性商業保險作為保障。(衛福部)

長期照顧

- 126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在 2018 年 3 月已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數達 14%)，預計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數達 20%)，使得長期照顧(簡稱長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為發展完善的長照制度，2007 年行政院即核定《長照十年計畫》(簡稱長照 1.0)，積極推動長照業務。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行政院於 2016 年 12 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並自 2017 年 1 月起實施，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為提升支付效率、增加服務提供量能、建立照服員專業形象，以及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照顧管理機制，衛福部自 2018 年推行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服務內容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統計至 2018 年底，新申請長照服務人數為 136,058 人，較 2017 年同期 79,275 人成長 71.63%；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180,660 人，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73,796 人，服務人數成長達 69%。2018 年度各縣市服務人數與涵蓋率如表 37，其中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服務涵蓋率為 32%，未使用長照服務者尚包括聘用外籍看護工、入住住宿式機構或是家人自行照顧，為強化長照服務量能，將持續進行資源布建，充實人力及加強宣導。(衛福部)

表 37 2018 年度各縣市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涵蓋率

單位：人；%

縣市	A. 長照服務人數	B. 聘用外籍看護工且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C. 2018 年推估需要人數	D. 被看護者	E. 機構住宿人數	F. 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C-(D+E)】	服務涵蓋率 (A-B)/F	長照服務人數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全國合計	180,660	28,050	765,218	202,889	84,685	477,644	32.0	56.1	43.9
新北市	19,767	2,994	120,819	32,366	14,164	74,289	22.6	55.4	44.6
臺北市	15,421	5,048	97,741	34,938	5,485	57,318	18.1	56.1	43.9
桃園市	12,457	2,649	59,040	16,865	6,209	35,966	27.3	52.8	47.2
臺中市	19,882	3,249	78,189	21,439	8,652	48,098	34.6	55.5	44.5
臺南市	16,204	1,728	62,555	13,331	9,709	39,515	36.6	58.8	41.2
高雄市	20,832	1,787	91,584	17,697	10,480	63,407	30.0	56.0	44.0
新竹縣	2,770	466	15,986	5,218	1,861	8,907	25.9	54.2	45.8
苗栗縣	5,484	1,061	19,372	6,242	1,505	11,625	38.0	54.8	45.2
彰化縣	13,235	1,807	43,059	9,477	5,133	28,449	40.2	58.7	41.3
南投縣	8,324	1,060	18,893	4,774	2,455	11,664	62.3	57.2	42.8
雲林縣	8,248	1,032	26,527	6,706	2,743	17,078	42.3	58.2	41.8
嘉義縣	6,285	715	20,641	5,163	2,033	13,445	41.4	57.0	43.0
屏東縣	11,174	704	30,662	6,238	4,349	20,075	52.2	56.8	43.2
宜蘭縣	3,619	777	16,079	5,326	2,290	8,463	33.6	54.0	46.0
花蓮縣	4,693	812	13,010	3,815	1,350	7,845	49.5	51.9	48.1
臺東縣	3,495	319	9,116	1,613	1,095	6,408	49.6	53.6	46.4
基隆市	1,964	314	12,828	3,093	1,490	8,245	20.0	55.1	44.9
新竹市	2,238	709	12,236	4,526	903	6,807	22.5	52.7	47.3
嘉義市	2,365	396	8,777	2,332	2,363	4,082	48.2	58.6	41.4
澎湖縣	1,456	210	3,637	886	288	2,463	50.6	57.8	42.2
金門縣	707	195	4,119	720	93	3,306	15.5	60.1	39.9
連江縣	40	18	348	124	35	189	11.6	42.5	57.5

註 1：被看護者係來自雇主現僱外勞清冊資料庫統計，為 2018 年 10 月 2 日現況在臺合法家庭看護工所看護個案人數。

註 2：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為 2018 年 9 月 30 日統計住宿機構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養護床)、護理之家與榮民之家收容養護人數合計

註 3：服務涵蓋率係以計算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服務人數扣除聘用外籍看護工且使用長照服務人數除以年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需求人數得來之比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27 為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荷，「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明確納入家庭照顧者，並明訂各項支持服務項目。除賡續提供失能者多元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喘息服

務外，推動其他家庭照顧者服務包括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且專業之個案管理、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服務，2018 年服務共計 326,643 人次，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服務共計 164,193 人次。(衛福部)

128 2008 年至 2019 年 4 月之女性家庭照顧者為 60.51%，男性照顧者則占 39.49%；家庭照顧者仍以女性占多數，其中由兒女照顧 55.63%最多，配偶 26.23%次之。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之受益對象，女性家庭照顧者則為 63%，較男性之 37%高。(衛福部)

國民年金保險

129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23 點、第 124 點。

129.1 2008 年開辦國民年金制度，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以年金方式發放給付，將未能享有軍、公教、勞、農保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老年、生育、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衛福部)

129.2 由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國民年金法明定一般身分被保險人自付 60%，政府補助 40%保險費；如為低收入戶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補助 100%保險費；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者，以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者」(只計八年所得，無須資產調查)，補助 55%或 70%保險費。另外，本保險採柔性強制加保，對逾期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沒有罰則，也不加徵滯納金，目前亦未移送強制執行，另規定被保險人於 10 年內均得補繳保險費，逾 10 年之保險費則不得補繳及不予計入保險年資；惟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衛福部)

130 2018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人數為 328 萬 6,664 人，自 2008 年 10 月開辦以來，累計納保人數計有 989 萬 7,278 人；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被保險人累計應收保險費 2,955 億 3,306 萬餘元，已收保險費 1,635 億 8,595 萬餘元，保險費繳費率 55.35%；2018 年 12 月份原住民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人數約 12 萬餘人，已繳人數 2 萬餘人，收繳率 24.87%。2015 年至 2018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如表 38。(衛福部)

表 38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別	類別	老年年金給付人數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2015		675,649	370,718	304,931	692,129	435,059	257,070
2016		791,022	435,718	355,304	652,187	11,268	240,919
2017		901,854	498,291	403,563	613,157	388,207	224,950
2018		1,007,715	558,162	449,553	574,008	364,436	209,5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農民健康保險

13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25點。

131.1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1989 年制定與實施，凡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在遭遇事故時，可享有生育、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種現金給付，尚未有養老年金給付保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於 2018 年 11 月試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得自願性加保，對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除提供較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優惠的給付金額外，增加傷害給付與就醫津貼項目。(農委會)

132 2019 年 4 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116,851 人，各項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 14,930 件，核付金額計 24 億 2,346 萬餘元。2019 年 4 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60,182 人，各項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 277 件，核付金額計 216 萬餘元。(農委會)

13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對於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滿 15 年者，每月得申領 7,256 元，加保年資滿 6 個月未達 15 年者，每月得申領 3,628 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法定調整機制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後每 4 年調整 1 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如表 39。(農委會)

表 3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核付人數		合計
		男性	女性	
2015		270,189	368,145	638,334
2016		263,407	363,922	627,329
2017		256,277	358,401	614,678

2018	248,805	352,713	601,518
2019(1-4)	246,754	351,190	597,94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勞工保險與退休

134 勞工保險於 1950 年開辦，勞工應由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並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依規定負擔保險費。本保險為綜合保險，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勞工發生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事故之所得安全。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屬自願加保對象，並無因區域、性別、身心障礙及國籍而有差異規定。勞工未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期間，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遭遇職業災害，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津貼、補助。2019 年 3 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 1038 萬 3,457 人，男性 526 萬 4,022 人，女性 511 萬 9,435 人；其中 23 萬 4,617 人為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身分的被保險人約 690 萬人，其中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僅參加就業保險人數計 1 萬 2,687 人。(勞動部)

135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業別及國籍統計資料如表 40。(勞動部)

表 40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統計—按業別及國籍分

單位：人

類別 國籍	產業勞工及 交通公用事 業之員工	公司、行號 之員工	新聞、文 化、公益及 合作事業之 員工	政府機關及 公、私立學校	職業勞工	自願投保者	職業訓練機 構接受訓練 者	漁會之甲類 會員	受僱從事漁 業生產之勞 動者	總計
總計	3,270,310	3,512,554	335,767	465,030	2,082,387	432,134	9,409	270,200	5,666	10,383,457
本國籍	2,897,746	3,415,756	325,650	459,910	2,076,151	421,918	9,225	270,200	957	9,877,513
外國籍	372,564	96,798	10,117	5,120	6,236	10,216	184	0	4,709	505,944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2015 年 9 月本國籍就業人數 11,213,000 人(含 65 歲以上及非勞工保險承保對象，如無酬家屬工作者)；外籍勞工人數請參照表 17(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非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對象)。

136 2009 年起施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老年年金給付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擇優計算發給，以確保最低 3,000 元之基本保障。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50 萬 2,358 人。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資料如表 41。(勞動部)

表 41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單位：件；%

領取金額級距	件數	比率
5000 元以下	3,390	0.7
5001-10000 元	44,328	8.8
10001-15000 元	90,724	18.1
15001-20000 元	165,716	33
20001-25000 元	135,289	26.9
25001-30000 元	37,775	7.5
30001-35000 元	18,854	3.8
35001-40000 元	5,994	1.2
40000 元以上	288	0.1
合計	502,358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本表以各年度初次核付案件為統計基準。

137 勞工退休制度分為二部分，依 198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25 年以上、工作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或工作滿 10 年且年滿 60 歲，才能請領退休金。因勞退舊制請領退休金規定不易成就，於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雇主須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提繳年資可累積，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至 2019 年 3 月累計已有退休金個人專戶人數約 1,161 萬人，至 2019 年 3 月參加新制提繳人數約 682 萬人(男性約 344 萬人，女性約 338 萬人)，提繳單位約 52 萬家，2005 年至 2019 年 1 月已收新制退休金計 2 兆 18 億 530 萬餘元；至 2019 年 4 月，共 83 萬 1,150 件核發案。(勞動部)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3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者，失能程度經評估達終身無工作能力，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年金給付標準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並有 4,000 元最低保障。非屬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按失能程度分 15 等級，請領 45 日至 1,800 日之失能一次金。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及 2019 年 3 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分別統計如表 42 及表 43。(勞動部)

表 42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單位：件；%

領取金額級距	件數	比率
5000 元以下	70	35.18
5001-10000 元	28	14.07
10001-15000 元	29	14.57
15001-20000 元	27	13.57
20001-25000 元	26	13.06
25001-30000 元	11	5.53
30001 元以上	8	4.02
合計	199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本表以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初次核付案件為統計基準。

表 43 2019 年 3 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統計數據

單位：件；%；元

領取等級	件數	比率	平均領取金額
第一級 (1,800 日)	1	0.53	2,633,940
第二級 (1,500 日)	1	0.53	1,859,250
第三級 (1,260 日)	0	0.00	0
第四級 (1,110 日)	0	0.00	0
第五級 (960 日)	2	1.06	1,074,672
第六級 (810 日)	2	1.06	413,808
第七級 (660 日)	21	11.17	703,017
第八級 (540 日)	10	5.32	503,496
第九級 (420 日)	23	12.23	355,384
第十級 (330 日)	9	4.79	317,181
第十一級 (240 日)	47	25.00	230,597
第十二級 (150 日)	28	14.89	158,764
第十三級 (90 日)	25	13.30	90,084
第十四級 (60 日)	9	4.79	80,087
第十五級 (45 日)	10	5.32	44,339
合計	188	100.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

139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4 點。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 2002 年施行，未參加勞保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中重度以上失能時，如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死亡、失能補助。另如符合規定亦可請領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包含：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家屬補助。上開津貼補助之財源，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勞動部）

(2) 2012 年至 2018 年計補助職業災害勞工 20,897 人次(男性占 80%，女性占 20%)，補助總金額約 18 億 20 萬元(男性占 81%，女性占 19%)。（勞動部）

表 2012-2018 年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8、9 條領取補助人次統計(按年齡別)

單位：人次

<u>年</u> <u>年齡</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5</u>	<u>2016</u>	<u>2017</u>	<u>2018</u>
<u>15-19 歲</u>	<u>84</u>	<u>55</u>	<u>53</u>	<u>48</u>	<u>53</u>	<u>43</u>	<u>36</u>
<u>20-24 歲</u>	<u>247</u>	<u>223</u>	<u>203</u>	<u>164</u>	<u>159</u>	<u>161</u>	<u>160</u>
<u>25-29 歲</u>	<u>357</u>	<u>295</u>	<u>258</u>	<u>245</u>	<u>242</u>	<u>222</u>	<u>216</u>
<u>30-34 歲</u>	<u>401</u>	<u>326</u>	<u>304</u>	<u>316</u>	<u>297</u>	<u>263</u>	<u>265</u>
<u>35-39 歲</u>	<u>363</u>	<u>346</u>	<u>324</u>	<u>305</u>	<u>305</u>	<u>305</u>	<u>335</u>
<u>40-44 歲</u>	<u>472</u>	<u>406</u>	<u>378</u>	<u>370</u>	<u>339</u>	<u>281</u>	<u>296</u>
<u>45-49 歲</u>	<u>528</u>	<u>489</u>	<u>469</u>	<u>385</u>	<u>377</u>	<u>371</u>	<u>338</u>
<u>50-54 歲</u>	<u>525</u>	<u>497</u>	<u>444</u>	<u>468</u>	<u>437</u>	<u>428</u>	<u>390</u>
<u>55-59 歲</u>	<u>369</u>	<u>360</u>	<u>358</u>	<u>343</u>	<u>387</u>	<u>366</u>	<u>346</u>
<u>60-64 歲</u>	<u>180</u>	<u>176</u>	<u>184</u>	<u>163</u>	<u>181</u>	<u>179</u>	<u>212</u>
<u>65 歲以上</u>	<u>57</u>	<u>46</u>	<u>45</u>	<u>61</u>	<u>73</u>	<u>61</u>	<u>83</u>
<u>合計</u>	<u>3583</u>	<u>3219</u>	<u>3020</u>	<u>2868</u>	<u>2850</u>	<u>2680</u>	<u>2677</u>

(3) 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動部廣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規劃重點包含擴大納保範圍、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及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除提供職災勞工適足之保障制度外，並藉由積極重建措施，協助渠等儘速重返職場。前

揭草案已於 2019 年 6 月辦理法案預告程序，並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勞動部）

140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給付之人次如表 44。（勞動部）

表 44 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現金給付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年別 \ 項目		傷病	失能	死亡	小計	合計
		2016	本國籍	47,026	2,317	531
	外國籍	1330	260	32	1622	
2017	本國籍	46,093	2,160	489	48,742	50,387
	外國籍	1344	268	33	1645	
2018	本國籍	45,387	2,074	517	47,978	49,716
	外國籍	1407	304	27	1738	
2019(1-3)	本國籍	10,503	430	120	11,053	11,422
	外國籍	300	63	6	369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本統計不含職業病件數。

公務人員保險與撫卹

14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4 點、第 135 點。

141.1 自 1943 年建制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並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為法令依據，19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由恩給制改為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之提撥制。（銓敘部）

141.2 公教人員保險法自 1958 年公布實施，適用對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及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另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則準用該法之規定。至 2018 年 12 月止加入公保人數為 589,483 人。（銓敘部）

142 銓敘部配合年金改革所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經考試院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27 日二、三讀通過，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嗣於 2017 年 8 月 9 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95 條，除條文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

復因立法院部分立法委員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規定聲請釋憲，經司法院大

法官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成釋字第 782 號解釋，除該法第 77 條關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抵觸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宣告自解釋公布之日失效外，其餘規定尚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服公職權及生存權意旨，亦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亦無違背。（銓敘部）

143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與，係就擬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以平均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自「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俸（薪）額」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俸（薪）額」；另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退休所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分 10 年半時間逐年調降，從本（年功）俸（薪）額俸 2 倍之 75% 降到 60%（年資 35 年）【年資 15 年者，所得替代率則在 10 年半間從 45% 降為 30%】，每年調降 1.5%。（銓敘部）

14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給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2015 年至 2018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如表 45。（銓敘部）

表 45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

單位：件；元

年別	項目	男性			女性		
		件數	金額	平均金額	件數	金額	平均金額
2015		12,459	17,125,219,434	1,374,526	8,217	11,316,937,203	1,377,259
2016		9,853	13,652,178,858	1,385,586	8,336	11,465,501,120	1,375,420
2017		7,845	10,514,276,940	1,340,252	6,875	9,482,330,000	1,379,248
2018		6,878	9,921,776,364	1,442,538	5,694	8,085,628,044	1,420,026
合計		37,035	51,213,451,596	1,382,839	29,122	40,350,396,367	1,385,564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

145 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可分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二種。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以及 120 個月至 240 個月不等之月撫卹金。（銓敘部）

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與撫卹

【新增點次】

自 1944 年建制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並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為法令依據，199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由恩給制改為政府及教育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之提撥制。教育部配合年金改革所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8 月 9 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00 條，除條文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就擬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以平均薪額為計算基準，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自「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薪額」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薪額」；另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退休所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分 10 年半時間逐年調降，從本(年功)薪額 2 倍之 75% 降到 60%(年資 35 年)【年資 15 年者，所得替代率則在 10 年半間從 45% 降為 30%】，每年調降 1.5%。教職員撫卹金之發給可分為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二種。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以及 120 個月至 240 個月不等之月撫卹金。(教育部)

【新增點次】

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各校按學費 3% 收取，為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事宜。依「教師法」第 24 條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教育部爰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採行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退撫儲金之制度，並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依私校退撫條例相關規定，教職員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並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教職員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

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另教職員係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25%至 50%不等之一次撫卹金。(教育部)

【新增點次】

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38 人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部分條文違憲疑義案，經大法官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作出第 783 號解釋，宣告除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與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外，其餘全部合憲。為符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意旨，教育部業以 108 年 8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5172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恢復發放退休金或優惠存款相關作業事宜。後續將尊重大法官解釋意旨，並本於軍、公、教退休權益衡平之立場，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教育部)

軍人退伍、保險與撫卹

146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45 點、第 146 點。

146.1 我國於 1959 年 8 月 4 日制定「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將軍人退伍金給付法制化；當時退伍金給付完全由政府編列國家預算支付，屬恩給制之退休金制度。(國防部)

146.2 1995 年 8 月 11 日，政府推動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變革，將以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軍公教人員退休給與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軍公教人員共同提撥繳費之共同儲金制，並制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明定共同提撥費用標準。(國防部)

146.3 近來因軍隊組織精簡與兵役制度改變，軍隊員額大幅減少；再加上軍人役期短、離退早等特性，軍人退撫基金收支失衡，為達到「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等目標，政府推動軍人年金改革，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現行軍職人員退除給與，服役滿 20 年起支俸率 55%，每多服役 1 年增加 2%(年增俸率)，軍官、士官分別最高可達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 90、95%，退伍人員除退除給與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38,990 元)按原支

領金額支給，其餘人員不分階級，以其優存利息、月退休俸及月補償金之合計數額，超過 55%(起支俸率)+2%(年增俸率)計算基準之差額，均區分 10 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國防部)

146.4 部分立法委員因認軍人年金改革有違憲之虞，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司法院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布釋字第 781 號解釋，認為本次軍人年金改革並未恣意侵害人民服公職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且未違反憲法信賴保護、法律不溯及既往、比例原則。惟軍人退伍後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須停止受領退休俸部分，違反憲法平等權，於解釋之日起失其效力；另在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應適時調整退休俸計算基礎，以符憲法體系正義之要求。(國防部)

146.5 軍人撫卹條例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發生傷亡事件時，依本條例辦理傷亡撫卹。其傷亡種類區分作戰死亡（身心障礙）、因公死亡（身心障礙）、因病或意外死亡（身心障礙）。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以因公亡故者為例，撫卹金最低給與標準一次卹金 86 萬 1,438 元、年撫金 19 萬 6,900 元（平均每月 1 萬 6,408 元），合計 105 萬 8,338 元整，以維持遺族及身心障礙官兵基本生活所需。(國防部)

147 無職業榮民遺眷、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及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享有之權益包括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喪葬慰問、榮胞遺眷慰問、特殊事故慰問、喪葬補助費及全額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另對失親（依）榮民子女及經認定屬清寒之榮民（含遺屬），其就讀國中、小學子女，提供三節慰問及午餐補助。

就業保險

148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2 點。

148.1 就業保險於 2003 年開辦，受僱勞工皆應依規定加保，且本保險提供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給付項目，至 2019 年 3 月止，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 691 萬人。惟目前仍有部分無一定雇主勞工並未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致面臨失業狀況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勞動部)

149 2019 年 3 月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 691 萬人，已投保勞工保險而未投保就業保險人數約 348 萬人。為落實無一定雇主勞工依法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加保，定期針對尚未成立投

保單位者辦理專案查核、催保。至未參加就業保險之失業勞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另提供就業諮詢、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協助就業措施。2016年至2019年4月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如表46。(勞動部)

表 46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元

類別 年別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2016	324,946	7,335,277,626	30,791	1,478,182,136	21,917	481,880,286	517,565	368,140,031
2017	349,338	7,955,179,654	32,129	1,589,051,809	22,509	496,428,152	559,915	398,340,349
2018	357,603	8,208,105,870	31,481	1,558,207,860	23,449	520,656,834	551,681	398,346,677
2019 (1-4)	128,640	2,954,111,606	10,525	534,916,800	5,869	135,046,066	149,962	40,116,154
合計	1,160,527	26,452,674,756	104,926	5,160,358,605	73,744	1,634,011,338	1,779,123	1,204,943,211

資料來源：勞動部

150 就業保險法於2009年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2016年至2019年4月，受惠人數共27萬8千人，核付件數共149萬8千件，金額共約285億9千萬元。(勞動部)

其他保險

151 微型保險主要係提供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之保險保障，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截至2019年3月之累計被保險人人數已達649,007人，女性人數為337,552人、男性人數為311,455人，以主要之投保對象別而言，中低收入戶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26.87%、原住民人數占38.50%、身心障礙者占10.92%。(金管會)

152 商業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保險之有效契約件數：截至2018年度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1,506,031件；截至2018年度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667,431件。(金管會)

【新增點次】

依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經營者負擔。截至2019年8月7日止，經營者依前揭管理辦法聘僱及投

保之外籍船員人數為 21,875 人。(農委會)

藏族照護

15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5 點。~~

153.1 ~~有關保障國內蒙藏人士權益部分，將持續辦理有關國內蒙藏族之聯繫輔導工作，並協助蒙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本點次併入公政公約第 27 條)~~ (文化部)

154 ~~鑑於部分在臺蒙藏族已逐漸融入本地社會，除將過往提供之生活補助、急難救助等措施，部分轉由社福體系接手外，考量仍有為數不少之在臺藏族因語言、文化隔閡，求職不易，又缺乏人際支援網絡，對自身問題的解決能力與可運用之資源明顯不足，且非現有社福體系能夠提供渠等所需，蒙藏文化中心將仍秉持尊重與扶持立場，除針對急難者提供經濟上之緊急協助外，亦將廣續落實輔導照顧政策，透過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結合專業社工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及「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對在臺弱勢藏族家庭提供生活、教育、醫療、就業與緊急救助等各項輔導與補助。(文化部)~~ (本點次移至點次 120 後新增「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章節)

155 ~~因蒙藏族有其特殊語言、文化與風俗習慣，蒙藏文化中心將繼續對在臺蒙藏學生開辦蒙藏語文班、舉辦蒙藏族傳統節慶活動，以傳揚蒙藏族傳統文化。(本點次併入公政公約第 27 條)~~ (文化部)

156 ~~考量國人藏族配偶家庭團聚之需要，行政院於 2012 年 7 月核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並於 2013 及 2014 年經 2 次修正該原則，放寬居留條件，取消育有子女者停留年限規定。(文化部)~~

第 10 條

自主決定婚姻

15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6 點。~~

157.1 按民法第 972 條及第 98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次按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故當事人係基於自由意志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另國人與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外籍

人士結婚，依據外交部審查機制，須先完成其原屬國法定結婚程式，並通過駐外館處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回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至未成年人訂定婚約及申請結婚登記均應得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結婚雙方當事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為之。2019年5月24日起，全國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同性別2位國人，以及國人與26個承認同婚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同性結婚對數為1,290對，其中男性415對、女性875對。(內政部)

157.2 【新增點次】

按民法第981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滿18歲結婚人數占結婚總數比率為2015年男性0.19%，女性為1.02%，至2018年男性為0.17%，女性為1.08%，顯示18歲以下結婚人數占結婚總數比率並不高。有關中華民國18歲以下結婚件數統計表如表47。(內政部)

表47 2015年至2018年18歲以下結婚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結婚總數	18歲以下結婚人數						
			合計		未滿 15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人數	比率					
2015	男	154,346	292	0.19	0	1	5	11	275
	女	154,346	1,575	1.02	0	4	188	397	986
2016	男	147,861	291	0.20	0	0	3	13	275
	女	147,861	1,526	1.03	0	4	184	321	1,017
2017	男	138,034	240	0.17	0	0	0	3	237
	女	138,034	1,512	1.10	0	2	168	291	1,051
2018	男	135,403	226	0.17	0	0	0	1	225
	女	135,403	1,457	1.08	0	0	143	277	1,03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158 18歲以下結婚件數統計：2015年男性292人，女性1,575人，結婚總件數154,346件；2016年男性291人，女性1,526人，結婚總件數147,861件；2017年男性240人，女性1,512人，結婚總件數138,034件；2018年男性226人，女性1,457人，結婚總件數135,403件。(內政部)

159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期約或報酬。

因婚姻締結具有高度自主性，依據 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顯示，國人與其外籍或大陸配偶認識管道多元，母國親友介紹占 36.3%、因工作關係認識 26.3%，臺籍同事/朋友介紹、婚姻介紹或網路與其他管道認識，比率分別占 15.5%、14.3%及 7.6%，非均由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媒合。（內政部）

160 國人與有移民風險特定國家人士結婚，倘該國偽造文件盛行、戶籍資料不易查證、假結婚比率過高等情，為避免以假結婚名義進行移民，應加強境外面談。在向我駐外館處申辦結婚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時面談，201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結婚面談特定 21 國家名單如表 48。（外交部）

表 48 201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特定國家名單

<u>駐外館處</u>	<u>特定國家外籍配偶</u>
<u>駐泰國代表處</u>	<u>泰國</u>
<u>駐印尼代表處（含駐泗水辦事處）</u>	<u>印尼</u>
<u>駐越南代表處（含駐胡志明辦是處）</u>	<u>越南</u>
<u>駐菲律賓代表處</u>	<u>菲律賓</u>
<u>駐緬甸代表處</u>	<u>緬甸</u>
<u>駐緬法國代表處</u>	<u>塞內加爾</u>
<u>駐奈及利亞代表處</u>	<u>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甘比亞</u>
<u>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u>	<u>巴基斯坦</u>
<u>駐蒙古代表處</u>	<u>蒙古</u>
<u>駐俄羅斯代表處</u>	<u>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u>
<u>駐印度代表處</u>	<u>印度、（印度 IC 持有人）、尼泊爾、不丹</u>
<u>駐清奈辦事處</u>	<u>斯里蘭卡、（印度南部 5 省）</u>
<u>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u>	<u>孟加拉</u>

【新增點次】

有關同性婚姻落實情形，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30 點。（議事組）

孕婦保護制度

161 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

162 我國提供全國懷孕婦女完善孕期照護服務：（衛福部）

（1）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79 點、第 180 點。

從 1995 年開始予以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服務（如屬於高危險妊娠風險或有醫療需求者循健保疾病就醫，並不限於 10 次產檢），並分別自 2012 年及 2014 年起，增加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及 2 次產前健康衛教指導服務。2015 年至 2017 年產檢之平均利用率均達九成以上，2017 年全年補助約計 174 萬 612 人次，至少接受 1 次檢查之比率達 98.8%。2017 年孕婦產前檢查之利用人次約 174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為 94.7%。

- (2) 對胎兒為罹患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如：34 歲以上高齡、具疾病家族史、孕婦血清篩檢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檢查胎兒有異常可能等），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費用部分補助每人 5,000 元；34 歲以上孕婦、曾生育異常兒且居住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孕婦，則共可補助 8,500 元。
- (3) 在台合法居留之外籍勞工婦女（如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如非受雇者居留滿 6 個月起）得加入全民健保，並可享有與我國國民相同之 10 次孕婦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檢查、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健康署）保險對象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健保給與給付。保險對象到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時，應繳驗健保卡，健保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醫療費用給特約醫療院所。（健保署）至未加入健保之女性外籍移工，若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同樣可享有上述產檢服務補助。若不符合上開身分，醫療院所亦會提供相關生育照護服務，惟須使用者付費。
- (4) 為維護就醫者隱私，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特訂定「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定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 (5) 按醫療法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163 對懷孕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之未婚懷孕女性，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自 2015 年至 2018 年符合補助規定人數 8,488 人。（衛福部）

164 生育給付：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2 點。

為避免女性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中斷損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30 日。又為增進女性勞工於加保期間懷孕，於退保後始生產之生育給付權益，依 2009 年 1 月修正增訂同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前開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2018 年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已核付 13 萬 6,989 件，金額共計約 84 億 8,383 萬餘元。另就業保險法於 2009 年修正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以提供有自行育嬰需求的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保障，並穩定就業。（勞動部）

(2) 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2014 年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規定，將生育補助費提高為 60 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勞動部）

(3) 為避免女性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中斷損失，依 2014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之平均保險俸（薪）額，核給 2 個月之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2015 年至 2018 年公務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如表○。（銓敘部）

表○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

單位：件；元

項目 年別	件數	金額	平均金額
2015	10,220	610,564,550	59,742
2016	10,012	608,190,160	60,746
2017	9,481	579,597,150	61,132
2018	8,758	543,861,540	62,099
合計	38,471	2,342,213,400	60,883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新增點次】

軍人生育補助費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男性軍人配偶分娩或早產，及女性軍人依軍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可請領生育補助(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補助基準以 2 個月薪俸額計算，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本俸之平均數計算(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2018 年軍人生育補助費已核付 3,356 件，金額共計 9,857 萬餘元。(國防部)

165 女性工作者之安胎及休養：

- (1) 女性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女性受僱者為安胎休養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勞動部)
- (2) 2015 年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規定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如確有需要請長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銓敘部)

【新增點次】

為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需配偶陪伴照顧之合理需求，性別工作平等法 2011 年 1 月 5 日修訂有薪陪產假由 2 日延長至 3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再次修訂將有薪陪產假自 3 日延長至 5 日。又考量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之需求，另增訂有薪產檢假五日。(勞動部)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166 ~~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4 點、第 185 點。~~

參見本報告 第 22.5 點及表 5(勞動部)

166.1 2009 年 5 月就業保險法修法前，每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保費補助人數約在 2,600 人至 5,500 人之間，其中女性約占 96%；2009 年 5 月起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人數大幅增加，累計 2019 年 4 月請領津貼者 65 萬 3,011 人，其中女性約占 82.7%，男性約占 17.3%。據 2011 年之請領案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約有 7 成 3 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重返原任職單位。(勞動部)

166.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有關產假期間工資計算，受僱者若

有勞基法之適用，女性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若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勞動部)

166.3 【新增點次】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上開各該假別給假期間，俸給均照常支給。(銓敘部)

【新增點次】

軍人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國防部)

1.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女性軍官、士官分娩者，給娩假42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女性軍官、士官分娩前，給產前檢查假8日，得分次申請。
2. 軍人保險條例第16條之1第2項、第3項規定，軍人保險年資滿1年，子女滿3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基數60%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2015年至2018年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如附表。

附表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

項目	男性					女性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2015	158	914	14,191,896	15,527	5.78	380	2,257	26,602,154	11,787	5.94
2016	178	1,060	14,139,293	13,339	5.96	440	2,609	25,758,572	9,873	5.93
2017	254	1,435	21,541,340	15,011	5.65	499	2,925	35,300,677	12,069	5.86
2018	258	1,465	21,019,088	14,348	5.68	559	3,327	37,502,764	11,272	5.95
合計	848	4,874	70,891,617	14,545	5.75	1,878	11,118	125,164,167	11,258	5.92

167 2002年3月至2015年9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之申訴案件，共388件，評議件數為187件。(勞動部)

168 2016年至2019年4月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服務單位規模30人以上為16萬5,509人，占59%；29人以下者11萬3,381人，占41%，相關案件統計如表49。(勞動部)

表 49 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統計

單位：人；件；元；月

項目 年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件數	金額	平均每月 請領金額	平均 請領 月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平均每月 請領金額	平均 請領 月數
2016	14,909	80,271	1,538,341,530	19,164	5.38	70,746	381,537	7,069,163,781	18,528	5.39
2017	15,050	81,962	1,617,749,567	19,738	5.45	69,972	378,530	7,185,156,126	18,982	5.41
2018	14,739	79,245	1,579,429,136	19,931	5.38	66,594	362,728	6,983,818,438	19,254	5.45
2019 (1-4)	5,029	24,140	477,417,090	19,777	4.80	21,851	110,331	2,141,253,148	19,408	5.05
合計	49,727	265,618	5,212,937,323	19,626	5.34	229,163	1,233,126	23,379,391,493	18,959	5.38

資料來源：勞動部

169 2015年至2018年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如表50。(銓敘部)

表 50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單位：人；件；元；月

項目 年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2015	520	2,798	42,469,820	15,177	5.38	5,409	29,733	455,407,136	15,317	5.50
2016	550	2,990	46,098,780	15,418	5.44	5,486	30,994	473,970,775	15,292	5.65
2017	605	3,252	50,069,760	15,397	5.38	5,546	31,462	484,042,335	15,385	5.67
2018	594	3,228	50,550,338	15,660	5.43	5,461	31,001	482,014,711	15,548	5.68
合計	2,269	12,268	189,188,698	15,421	5.41	21,902	123,190	1,985,434,957	15,386	5.62

資料來源：銓敘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說明：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計算方式：被保險人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之60%。

托育制度

170 2018 年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83.9%，較 2016 年提高 2.4 個百分點；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設置或提供者占 65.6%，較 2016 年提高 14 個百分點，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勞動部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共補助 632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共計 4,165 萬元。(勞動部)

171 自 2012 年起，2 歲至 6 歲學齡前幼童照顧業務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未滿 2 歲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管理由兒少福利主管機關負責。2015 年至 2018 年 2 歲幼兒托育補助如表 51。(衛福部)(教育部)

表 51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補助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千元

項目		年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5	2016				
出生人數	男			215,357	214,345	203,978	190,366
	女			200,405	198,535	189,645	177,466
受益人數	男			40,321	43,647	46,978	50,034
	女			37,400	40,246	43,155	45,916
補助金額	北部			754,989	765,375	814,079	1,009,540
	中部			383,147	398,447	425,879	535,423
	南部			271,634	291,542	307,863	378,083
	東部			23,933	22,989	22,477	26,826
	離島			6,515	7,843	8,557	9,89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72 99 學年度發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77%(較 99 學年度增加 1.81%)，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22%(較 99 學年度增加 1.63%)；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兒園者由 2004 年 128 校至 2018 年累計達 301 校(原住民地區國小數計 347 校)，設置比率達 86.74%，成長達 50.27%。(教育部)

173 自 92 學年度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方案，107 學年度辦理總校數已達 1,857 校、17,141 班，全國開辦率達 70.58%，參加學生數計 341,237 人次。又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輔導，97 至 107 學年度已扶助累積達 119,491 名學童。(教育部)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174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紓解照顧負擔及提供支持服務，除提供各項兒少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亦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2015 年至 2018 年，計補助 6,309 萬 900 元，辦理 186 方案（2014 年起合併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此外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措施，2015 年至 2018 年，計補助 7,652 萬 3,000 元，辦理 108 方案。另針對弱勢單親家長就學亦提供學雜費補助及上課期間 12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2015 年至 2018 年，共計培力 920 名單親家長、補助 1,121 萬 4,995 元。（衛福部）

兒少扶助

17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40 點。~~

175.1 兒童及少年方面，有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等；在教（托）育面向推動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及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措施。（衛福部）、（原民會）、（教育部）目前本會辦理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針對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的幼兒分別提供 17,000 元及 20,000 元之就學費用補助金額，於 107 年度補助 21,094 人次，約新臺幣 1.8 億元。（原民會）

176 2012 年至 2018 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如下：

-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其他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少每月補助約 1,900 元至 2,300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2012 年至 2018 年，補助經費計 194 億 7,515 萬餘元，共計補助 284,905 人。（衛福部）
- (2)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補助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費；2012 年至 2018 年，補助經費計 74 億 3,708 萬餘元，共計補助 13,254,252 人次。（衛福部）
-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因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或藥酒癮戒治等緊急或特殊事由，致生活陷困，經社工員評估需扶助之家庭，依其兒少人口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補助以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

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2018 年，補助經費共計 11 億 997 萬餘元，共計補助 46,077 人。(衛福部)

177 無依兒童：無依兒童及少年選任監護人事宜，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辦理。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經收出養媒合服務出養之兒童及少年計有 1,106 人(男性 571 人,女性 535 人)。2012 年至 2018 年 6 月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如表 52。(衛福部)

表 52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單位：戶；人

年別 \ 項目	家庭數	安置人數	
		男性	女性
2015	1,326	804	858
2016	1,299	786	836
2017	1,193	769	852
2018	1,014	762	84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每一寄養家庭約可安置 2 名兒童。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178 對於遭受虐待及疏忽的兒童及少年，由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保護（新開案服務），2016 年計有 9,452 人，男性計 4,154 人，女性計 5,298 人；2017 年計有 7,347 人，男性計 2,833 人，女性計 4,514 人；2018 年計有 6,967 人，男性計 2,683 人，女性計 4,284 人。介入保護後提供親屬安置、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等保護安置服務，2016 年計 1,242 人次、2017 年計 2,014 人次、2018 年計 1,599 人次；介入保護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計畫，連結親職教育等服務資源之個案數，2016 年計 9,452 人、2017 年計 7,347 人、2018 年計 6,967 人。(衛福部)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有關童工相關內容移列至公政公約第 24 條以下相關點次】**

179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65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9 點。~~

~~參見公政公約第 363、364、365、○○○、○○○、○○○【○○○代表新增點次】。~~

179.1 ~~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規範童工之保護措施，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且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而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

~~不得超過8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且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另亦訂定有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保障其勞動安全與健康。(勞動部)~~

~~180 2014年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定未滿15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使未滿15歲之人提供勞務，且其勞動條件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5章有關童工保護之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保護童工之規定者，最高可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30萬元以下罰金。(勞動部)~~

家庭暴力防治

181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6點。~~

181.1 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已於2019年2月19日啟用，供員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並建立家庭暴力等案件資料庫以供查詢，每月定期彙整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2015年至2019年5月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如表53。(內政部)

表 53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次

年別 \ 項目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件數)	聲請保護令 (件數)	執行保護令 (次數)	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 保護令罪(件數)
2015	57,239	14,626	23,312	5,420
2016	66,475	15,906	25,344	5,988
2017	70,861	15,877	26,845	6,350
2018	73,477	15,723	26,514	6,261
2019(1-5)	31,133	6,696	9,713	2,573

資料來源：內政部

~~182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5年至2018年間，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相對人每年平均有91,273人，男性占80.25%，依年齡層統計則以40-49歲23.39%、30-39歲23.38%居多。每年依法院核發保護令執行處遇計畫之加害人則有4,562人，其中以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次最多占67.75%。(衛福部)~~

183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新增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

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之被害人，將可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聲請、審理、核發、執行等規定，並可獲警察人員保護措施、被害人隱私保護、醫療機構驗傷、加害人處遇、違反保護令罪等保護措施之適用。(衛福部)

184 2016 年至 2018 年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 3,982,041 人次，扶助金額共計 23 億 8,0455 萬元。責任通報人員及一般民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2016 年至 2018 年進行通報之人數共計 287,270 人，類別包含親密關係暴力 152,036 人、兒少保護 39,379 人、老人虐待 17,787 人、其他家庭成員間之暴力 78,068 人，被害人相關分析統計如表 54 及表 55。(衛福部)

表 54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單位：人；%

項目	本國籍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或 國籍不明	合計
	非原住民	原住民				
人數	229,769	12,666	4,783	5,303	34,749	287,270
比率	79.9	4.4	1.6	1.8	12.0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55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單位：人；%

障別	精神 障礙	肢體 障礙	智能 障礙	聲、聽 障礙	視障	多重 障礙	其他 障別	合計	占整體家庭暴力通報 案件受暴人數比率
人數	7,608	3,665	2,957	1,797	1,472	909	3,791	22,199	-
比率	34.27	16.50	13.32	8.09	6.63	4.09	17.07	100	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85 依據司法院統計，2015 年至 2019 年 1 月間，各地方法院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受理及核發之民事保護令（包含通常、暫時與緊急 3 種保護令）件數及其比率，如表 56。（司法院）

表 56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年別

單位：件；項；%；[百分點]

年(月)別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終結件數 State of closed cases					未結 件數	核發件數占 核發與駁回 件數百分比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發	駁回	撤回	其他		

Year(Month)	Total	Previously lodged	Newly lodged	Total	Issuance	Repealed	Withdrawn	Other	Pending cases	The percentage of issuance to issuance and repealed
民國 104 年 2015	26 442	1 853	24 589	24 330	14 893	3 222	5 720	495	2 112	82.21
民國 105 年 2016	28 225	2 112	26 113	25 969	15 855	3 601	6 057	456	2 256	81.49
民國 106 年 2017	28 642	2 256	26 386	26 437	15 956	3 812	6 155	514	2 205	80.72
民國 107 年 2018	28 159	2 205	25 954	25 936	15 881	3 668	5 953	434	2 223	81.24
1 月 Jan.	4 532	2 205	2 327	2 000	1 224	259	482	35	2 532	82.54
2 月 Feb.	3 966	2 532	1 434	1 456	935	215	285	21	2 510	81.30
3 月 Mar.	4 990	2 510	2 480	2 409	1 458	333	577	41	2 581	81.41
4 月 Apr.	4 524	2 581	1 943	1 909	1 159	281	443	26	2 615	80.49
5 月 May	4 989	2 615	2 374	2 378	1 466	314	559	39	2 611	82.36
6 月 Jun.	4 925	2 611	2 314	2 046	1 245	299	468	34	2 879	80.63
7 月 Jul.	5 297	2 879	2 418	2 202	1 303	308	549	42	3 095	80.88
8 月 Aug.	5 484	3 095	2 389	2 623	1 618	368	596	41	2 861	81.47
9 月 Sep.	5 060	2 861	2 199	2 019	1 230	280	461	48	3 041	81.46
10 月 Oct.	5 288	3 041	2 247	2 362	1 425	338	557	42	2 926	80.83
11 月 Nov.	5 007	2 926	2 081	2 258	1 400	316	511	31	2 749	81.59
12 月 Dec.	4 497	2 749	1 748	2 274	1 418	357	465	34	2 223	79.89
民國 108 年 2019	4 632	2 223	2 409	2 074	1 281	270	487	36	2 558	82.59
1 月 Jan.	4 632	2 223	2 409	2 074	1 281	270	487	36	2 558	82.59
通常保護令 ordinary protection writs	3 336	1 735	1 601	1 324	761	181	375	7	2 012	80.79
暫時保護令 temporary protection writs	1 274	488	786	729	502	87	111	29	545	85.23
緊急保護令 urgent protection writs	22	-	22	21	18	2	1	-	1	90.00
本月與上月比較 Vs. with last month	3.00	-19.13	37.81	-8.80	-9.66	-24.37	4.73	5.88	15.07	[2.70]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Accumulate Jan. to date in this year vs. last year	2.21	0.82	3.52	3.70	4.66	4.25	1.04	2.86	1.03	[0.05]

說明：核發保護令內容之「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係指「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輔導」等六項核發款項總計。

兒少性剝削防制

186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 日，其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衛福部)

187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各警察機關共救援被害人數計 1,852 人：2015 年 433 人；2016 年 460 人；2017 年 476 人；2018 年 405 人；2019 年 1 月至 5 月 78 人。(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

老人照護

188 老人有疑似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2016 年至 2018 年共計通報 27,914 件。(衛福部)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89 依配偶之國籍區分為本國籍、外國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結婚登記統計如表 57。(內政部)

表 57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與百分比

單位：人；%

年別	總人數	本國籍配偶		外籍與大陸配偶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308,692	288,704	93.52	10,455	3.39	9,533	3.09
2016	295,722	275,363	93.12	9,813	3.32	10,546	3.57
2017	276,068	254,971	92.36	8,950	3.24	12,147	4.40
2018	270,806	250,198	92.39	8,216	3.03	12,392	4.58
2019(1-5)	113,574	104,926	92.39	3,328	2.93	5,320	4.68

資料來源：內政部

190 2015 年至 2018 年嬰兒出生統計如表 58。(內政部)

表 58 嬰兒出生數與百分比—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總人數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213,598	200,345	93.8	7,340	3.44	5,913	2.77
2016	208,440	195,557	93.82	6,940	3.33	5,943	2.85
2017	193,844	182,066	93.92	5,753	2.97	6,025	3.11
2018	181,601	170,433	93.85	4,827	2.66	6,341	3.49

資料來源：內政部

191 2015 年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提升管考層級至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專案小組。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名稱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約編列 3 億元經費。2018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設置 36 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2015 年至 2018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相關統計如表 59 至表 61。（內政部）

表 59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業務項目

單位:件；元；%

業務計畫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數	23 (8.58%)	23 (12.64%)	23 (11.16%)	37 (16.82%)
	金額	22,465,865 (9.08%)	24,994,901 (8.57%)	27,600,025 (9.45%)	30,720,957 (12.66%)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 化宣導計畫	件數	189 (70.52%)	96 (52.75%)	106 (51.46%)	104 (47.27%)
	金額	96,887,099 (39.19%)	130,278,083 (44.66%)	118,959,745 (40.74%)	59,299,347 (24.4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數	22 (8.21%)	22 (12.09%)	22 (10.68%)	25 (11.36%)
	金額	65,000,000 (26.29%)	66,439,000 (22.77%)	70,591,641 (24.17%)	69,123,750 (28.48%)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發展計畫	件數	34 (12.69%)	41 (22.52%)	55 (26.70%)	54 (24.55%)
	金額	62,894,259 (25.44%)	70,004,533 (24.00%)	74,856,449 (25.64%)	83,556,210 (34.43%)
總計	件數	268	182	206	220
	金額	247,247,223	291,716,517	292,007,860	242,700,26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0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受補助單位分

單位:件；元；%

受補助單位		年別			
		2015	2016	2017	2018
中央政府	件數	19 (7.09%)	21 (11.54%)	21 (10.19%)	19 (8.64%)
	金額	110,655,780 (44.76%)	149,065,921 (51.10%)	141,950,830 (48.61%)	91,245,250 (37.60%)
地方政府	件數	94 (35.07%)	109 (59.89%)	115 (28.35%)	144 (65.45%)
	金額	109,091,128 (44.12%)	123,099,428 (42.20%)	131,555,765 (45.05%)	137,399,168 (56.61%)
民間團體	件數	155 (57.84%)	52 (28.57%)	70 (33.98%)	57 (25.91%)
	金額	27,500,315 (11.12%)	19,551,168 (6.70%)	18,501,265 (6.34%)	14,055,846 (5.79%)
總計	件數	268	182	206	220
	金額	247,247,223	291,716,517	292,007,860	242,700,26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1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表

單位：人次；人數

年別	項目	項目			
		人身安全保護	特境扶助 (人數)	社會救助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015		50,504	870	206	11,895
2016		39,318	513	182	14,550
2017		42,637	712	192	14,424
2018		40,084	573	153	14,417

資料來源：內政部

192 衛生福利部對於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照護，包括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2015 年至 2018 年建卡達成率，分別達 100%、99.49%、90.37%、90.77%，並給予設籍前外籍配偶產前及生育調節醫療補助，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共補助 13,845 案次、12,522 案次、10,962 案次、10,370 案次，補助金額約 6,261,796 元、6,014,907 元、5,320,187 元、5,143,885 元元；另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有 19 縣市、17 縣市、17 縣市、17 縣市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補助經費，辦理生育保健通譯服務。（衛福部）

人口販運防制

193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05 點至第 115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 200 點。

193.1 人口販運曾經是中華民國非常嚴重的問題，外國人以各種非法方式進入臺灣工作或賣淫。在 2003 年甚至有人蛇集團因為在臺灣附近海域被執法人員查到正載送 22 名中國大陸籍女子準備偷渡上岸時，將船上 22 名女子全部推入海中並駕船逃逸，造成死亡與失蹤的案例。但政府持續做各種努力，包括入境措施的管制、提升執法人員的專業與風紀、與其他國家或非政府組織的合作、查緝犯罪、被害人的安置與保護等，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結合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職能，建置完整防制機制。（內政部）

194 美國 2010 年至 2019 年人口販運報告評等中，已連續 10 年將我國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內政部）

第 11 條

生活條件改善

195 2015 年至 2018 年政府移轉收支措施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如表 62，2018 年已使所得差距倍數降低 1.16 倍。（主計總處）

表 62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 收支前差 距倍數 (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目 前)差距倍 數(1)+(2)
		從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2)	
2015	7.33	-1.14	-0.14	-1.28	6.06
2016	7.28	-1.07	-0.14	-1.21	6.08
2017	7.25	-1.04	-0.14	-1.18	6.07
2018	7.25	-1.02	-0.14	-1.16	6.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196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4 點。

197 2015 年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明定於一定期間內購買符合規定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免徵貨物稅，嗣 2017 年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增列專供已

立案社福團體和機構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需求者之特殊車輛，其免稅車輛數不以 3 輛為限，期能提升對弱勢者的照顧並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另 2018 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128,000 元提高為 200,000 元，減輕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財政部)

適足食物權

198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0 點。~~

198.1 ~~臺灣糧食自給率部分，在稻米部分，年消費量約 132 萬公噸糙米，自給率約 9 成；其餘 1 成依據世界貿易組織之要求開放進口，每年進口 14 萬餘公噸。小麥部分，年消費量約 124 萬公噸，幾乎全賴進口。2011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就中華民國糧食自給率、掌握進口糧源、糧食安全風險管理、農業用地及用水管理等五大議題進行研討，獲致相關結論為訂定糧食自給率，用以調整國內生產結構，以及將農地與水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並設定 2020 年達到 40% 之目標。另 2018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就永續、安全、前瞻、幸福等四大主軸，深入探討我國農業當前面臨的挑戰與發展契機，提出「永續-保育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安全-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前瞻-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全面提升農業競爭力」、「幸福-完善農民經濟保障，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等 73 項具體結論，以打造循環永續、安全安心、智慧前瞻、幸福樂業的全民農業。(農委會)~~

199 糧食自給率：2017 年糧食自給率為 32.3%，主要係因大量進口小麥、大豆、飼料玉米等農產品所致，稻米、蔬果、肉類及水產類自給率仍均維持在 76% 以上；稻米之自給率達 107.9%，此外，我國每年配合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進口約 14 萬公噸，供應國人日常飲食需求，在國內充分供應與貿易進口暢通狀況下，國人獲取足夠糧食供應，尚無疑慮。另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全國國土計畫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全國農地需求目標值，透過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確保一定質與量之農地供糧食生產使用，並設計分級管理機制，強化農地資源合理利用，避免農地資源流失。(農委會)

200 足夠的食物供給：

- (1) 2015 年將地方政府辦理之食物銀行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之餐飲服務，納入公糧供應範圍。2015 年至 2018 年社會救助糧(白米)發放數量分別為 2034 公

噸、2405 公噸、2487 公噸、2912 公噸。(農委會)

- (2) 各縣市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食)物銀行或食物券，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衣物等相關扶助，計有 20 縣市，辦理 32 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三類。(衛福部)
- (3) 補助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學生之午餐費，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分別為 51 萬 0,627 人次、49 萬 7,436 人次、45 萬 0,752 人次、41 萬 3,411 人次。(教育部)

201 糧食物價：

維持農產品市場供需秩序與價格穩定 (農委會)

- (1) 農產品生產受氣候影響明顯，我國因地理環境特殊，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頻繁，致農產品價格時因產量變動而有波動情形。為此，農委會透過定期產量與市場價格調查，監測市場供需情形，又倘因天災侵襲發生農產品供不應求情形，則透過倉儲釋出或緊急進口等調節措施，維持產銷秩序與食物價格穩定，以使國人能以合理價格購得食物。
- (2) 農委會亦積極輔導發展多元銷售通路，包括建置多個農產品直銷站點、辦理展覽活動媒合產銷業者，以及發展農業電子商務等，縮短運銷階層，減少運銷價差，促進提升農民所得與降低消費者所付價格的雙贏效果。

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控價格 (公平會)

- (1) 公平會採取具體作為，主要包括：

- 甲、持續運作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漲價的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
- 乙、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 丙、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共同遏止不法行為。
- 丁、積極查處涉及違法案件，即時發揮嚇阻違法作用，倘獲有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嚴處。事業間如有聯合漲價或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者，將依法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的聯合行為案件，最高更得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 10% 的罰鍰金額。
- 戊、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適時舉辦宣導會或座談會或事先發函警示業者，促使其遵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
- 己、主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公平會設有檢舉專線：(02)

2351-0022，民眾也可在公平會網站 (<http://www.ftc.gov.tw>) 所設的電子信箱提出檢舉。

- (2) 公平會持續關注水、電、油、天然氣及農畜漁產品之相關市場競爭動態，並自 2015 年起陸續針對雞肉、豬肉、肉製加工品、大蒜、香蕉、鮮奶、烘焙用奶油奶粉、嬰幼兒奶粉、飼料玉米、手工麵線、桶裝瓦斯、衛生紙、電容器、砂石、預拌混凝土等業者進行調查。另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底止，公平會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共處分 4 件案件，裁處金額計新臺幣 58 億 5,886 萬元。

【新增點次】

為澈底解決農地工廠問題，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本法）修正已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奉總統公布在案，將全面納管，針對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採取就地輔導改善政策，業者須提出納管及完成工廠改善，方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因此，即使本法未修訂，工廠仍存於農地上為工業使用，非修訂後才轉工業使用。本法修訂有利於鼓勵農地工廠做好環境保護措施納入管理。（經濟部）

【新增點次】

為因應台商回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6 月盤點 2,000 餘公頃土地提供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新開發產業園區用地，該等土地尚非主要耕地，其使用現況多為種蔗、造林及短期農租等使用。又前開土地如轉作工業使用，後續經濟部工業局仍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會商相關農政機關並依其意見辦理。綜上，本案預估將不致影響我國人民之適足食物權。（經濟部）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02 近年陸續發生不肖商人惡意添加塑化劑、毒澱粉及黑心油品事件等食安事件，並有廠商為尋求暴利，於產品上以標示不實及攙偽假冒等方式欺瞞大眾，在加上科技日新月異，為增進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2013 年至 2019 年間共歷經 9 次修法，政府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陸續推動相關措施如：食品添加物三分政策、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設置中央檢舉專線、邊境分流管制、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制度、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完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提昇加工助劑管理規範之位階等；並引進先進國家公民參與觀念，成立食安守護聯盟及招募食品志工。為傳遞正確食安知識而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立之闢謠專區，自 2015 年成立至 2019 年 5 月已蒐集網路及仿間大量不實資訊，並發布 372

則正確之闢謠文宣，使民眾得獲知正確之食安資訊。為提供消費者及檢舉人之實質保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自 2015 年啟動至今，用於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計 15 件，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26 萬 378 元，目前終結審查之案件獲得賠償金額為 7,924 萬 400 元，幫助至少 1 萬 2,463 名消費者，每人可獲得 1,012 至 4 萬元之賠償金額。為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以提升民眾消費信心，自 2016 年起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包含「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連帶促進食品產業升級；希望透過「食安五環」的推動，從食物的生產地點到餐桌，確保供應鏈每一環節都符合環保、安全標準，讓民眾安心享受美食之餘，同時也能提升臺灣食品產業品質與競爭力，重塑「美食王國」美譽。(衛福部)

203 為維護食品及用藥安全，2016 年 11 月 9 日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強化畜牧場用藥管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計檢驗 125,452 件，平均合格率為 99.87%。另為避免動物用偽、禁藥及其他非法藥品流入市面，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共查核 10,527 次，查獲違法裁處 213 件。(農委會)

204 推動合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及廣訂農藥殘留標準，並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農藥管理法，以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及販賣業者違規推薦情形。2016 年至 2018 年底查獲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共 201 件，查獲非法農藥及原料計 60.4 公噸。(農委會)

【新增點次】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本法)規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等措施，及高污染未登記工廠應轉型、遷廠或關廠。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應依改善計畫使用，只能允許現況經營不能擴大使用。綜上按本法修正後相關輔導措施，當可降低對農地之污染及環境衝擊。

用水權

20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1 點、第 212 點、第 214 點。~~

205.1 為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督促事業重視用地品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變更、停(歇)業等管制行為前檢具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另有關農地污染改善截至 2019 年 4 月底累積受污染農地計約 1,177 公頃，其中已完成改善 803 公頃，列管中 374 公

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與 209 點次整併) (環保署)

205.2 基於尊重最高行政法院 2013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認為二階段環評方符合公眾參與之法定程序，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期間，科技部及中科管理局主動回應環保署行政指導意見，同意中科三期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完備第二階段環評法定公民參與程序，環保署業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告通過中科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環保署)

205.3 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確保人人能享用公、私營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服務。依據 2018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估計仍約有 47.1 萬戶尚無自來水。(經濟部)

206 依水利法規定，水資源之分配係以民生用水最優先，農業用水次之，最末為工業用水。2014 年至 2015 年間，我國創下 67 年間降雨量最少紀錄，政府採取水源調度及節水應變措施，限水期間亦設置載水點便利取水，節水成效總量高達 7,199 萬噸，另從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發生長達 10 個月的乾旱事件，南部更為過去 30 年來降雨極少的一年，期間政府更精進管理作為，如每日監看水情變化、水庫放水總量管制、跨區域供水調度、農業加強灌溉管理、自來水減壓供水及產業節水等細緻管理作為，因應水情變化加強管理強度，總計節省水量達 5.7 億噸，整體抗旱期間僅實施至黃燈減壓供水，未影響各地民生產業用水，同時照顧廣大農民耕種權益，順利讓 2017 年各地二期稻作及 2018 年已耕種的一期稻作完成收割，妥善調度應變至枯水期結束。(經濟部)

207 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高達 94%，無自來水用戶以自 2011 年之 55.2 萬戶降至 2018 年 12 月之 47.1 萬戶。2017 年至 2018 年政府已投入 32.96 億元積極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公、私營自來水事業等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之供水服務。(經濟部)

208 為保護自來水水源，政府已劃設公告 114 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超過全國國土面積 1/4，區內禁止污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場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進行巡查、舉發貽害水質與水量之違法行為，並依法查處。另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網址：<http://wq.epa.gov.tw/Code/Default.aspx>)公開環境水質監測結果資訊。(經濟部)

209 ~~2012 年至 2015 年間累積公告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約 429.7 公頃，污染改善完成公告解除列管約 99.6 公頃，列管中約 330.1 公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情形。(與 205.1~~

點次整併) (環保署)

210 2017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擴大重金屬加嚴管制對象。對於水量較大之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與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加嚴銅、鉛、鎘、總鉻、六價鉻、鋅、鎳、硒、砷等9項放流水標準限值；另針對金屬表面電鍍業等6項事業別及工業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強化氨氮管制，促使事業強化處理程序，降低污染風險。(環保署)

211 自來水管鉛管改善具體措施如下：

- (1) 1974年前各鄉鎮水廠經營時期所施設管線為鉛管，該年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後即不再使用鉛管，並配合管線汰換及修漏工程逐步更換，已於2016年底均改善完成。至2019年3月自來水水質鉛含量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0.01mg/L)。(經濟部)
-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2016年5月11日公告將飲用水龍頭列為應施強制檢驗商品，飲用水龍頭材料含鉛量不得超過0.25%，鉛的溶出量5ppb以下，並自2017年1月1日生效。(經濟部)

212 基於尊重最高行政法院2013年度判字第120號判決理由認為二階段環評方符合公眾參與之法定程序，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期間，科技部及中科管理局主動回應環保署行政指導意見，同意中科三期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完備第二階段環評法定公民參與程序，環保署業於2018年11月6日公告通過中科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環保署)

適足住房權

213 為界定在健康與安全條件下可容忍的最低居住需求，作為民眾居住所應具備或保障之最低標準，內政部利用地政資料及房屋稅籍資料勾稽，採一人平均居住面積13.07平方公尺為基本居住水準，內政部依據住宅法第40條規定於2012年12月28日訂頒基本居住水準，其指標為：(1)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2) 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依現行標準1人家戶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13.07平方公尺，每增加1人增加1間最小臥房面積4.36平方公尺，依據研究報告，截至105年底按現行基本居住水準下，不符該標準有21,237戶，約有95,312人。內政部於2019年至2022年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中增列經費，俟經費獲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逐步辦理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配合相關住宅補助措施

或輔導改善計畫，以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內政部)

214 為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內政部依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推動實價申報登錄制度，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開放實價登錄資料無限期免費下載服務。截至 2019 年 5 月計有 242 萬 467 件可供查詢件數。另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之比率，以增加土地短期移轉之負擔。(內政部)

215 所得稅法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房地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並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財政部)

216 居住支出負擔現況分析：

以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季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與住宅總價(中位數)之房貸金額，計算貸款負擔比率如表 63。(內政部)

表 63 家戶可支配所得支付房貸之比率

單位：%

比率 期間	全國貸款負擔比率	六直轄市貸款負擔比率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u>2015(1-3)</u>	<u>35.94</u>	<u>27.66</u>	<u>30.40</u>	<u>20.74</u>	<u>26.48</u>	<u>22.95</u>	<u>23.64</u>
<u>2015(4-6)</u>	<u>36.36</u>	<u>28.33</u>	<u>30.19</u>	<u>22.17</u>	<u>26.57</u>	<u>22.89</u>	<u>25.09</u>
<u>2015(7-9)</u>	<u>36.10</u>	<u>53.11</u>	<u>66.18</u>	<u>32.55</u>	<u>36.63</u>	<u>28.82</u>	<u>33.47</u>
<u>2015(10-12)</u>	<u>35.81</u>	<u>53.27</u>	<u>66.26</u>	<u>31.57</u>	<u>37.43</u>	<u>28.37</u>	<u>33.11</u>
<u>2016(1-3)</u>	<u>35.35</u>	<u>51.92</u>	<u>62.24</u>	<u>31.81</u>	<u>37.04</u>	<u>29.06</u>	<u>32.03</u>
<u>2016(4-6)</u>	<u>37.14</u>	<u>51.81</u>	<u>62.39</u>	<u>33.99</u>	<u>38.68</u>	<u>30.37</u>	<u>33.57</u>
<u>2016(7-9)</u>	<u>38.49</u>	<u>52.33</u>	<u>63.71</u>	<u>35.00</u>	<u>38.79</u>	<u>30.64</u>	<u>35.48</u>
<u>2016(10-12)</u>	<u>38.34</u>	<u>51.91</u>	<u>62.48</u>	<u>35.29</u>	<u>40.14</u>	<u>30.54</u>	<u>34.75</u>
<u>2017(1-3)</u>	<u>38.04</u>	<u>51.45</u>	<u>63.90</u>	<u>34.95</u>	<u>38.60</u>	<u>30.35</u>	<u>33.63</u>
<u>2017(4-6)</u>	<u>38.90</u>	<u>52.19</u>	<u>64.29</u>	<u>34.10</u>	<u>39.60</u>	<u>31.14</u>	<u>34.93</u>
<u>2017(7-9)</u>	<u>37.84</u>	<u>51.21</u>	<u>62.08</u>	<u>33.76</u>	<u>38.70</u>	<u>30.13</u>	<u>34.15</u>
<u>2017(10-12)</u>	<u>37.58</u>	<u>52.19</u>	<u>61.52</u>	<u>33.42</u>	<u>39.45</u>	<u>31.06</u>	<u>33.74</u>
<u>2018(1-3)</u>	<u>37.25</u>	<u>52.30</u>	<u>61.54</u>	<u>33.13</u>	<u>39.31</u>	<u>29.92</u>	<u>33.50</u>
<u>2018(4-6)</u>	<u>36.90</u>	<u>50.32</u>	<u>61.56</u>	<u>33.32</u>	<u>38.14</u>	<u>29.53</u>	<u>32.56</u>
<u>2018(7-9)</u>	<u>36.17</u>	<u>49.79</u>	<u>57.70</u>	<u>30.79</u>	<u>37.97</u>	<u>28.00</u>	<u>30.97</u>
<u>2018(10-12)</u>	<u>35.12</u>	<u>48.56</u>	<u>56.83</u>	<u>29.51</u>	<u>38.80</u>	<u>27.32</u>	<u>28.61</u>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5 年至 2018 年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房租)，如表○。

表○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房租)

基期：2016年=100

年別	房租指數
2015	99.20
2016	100.00
2017	100.92
2018	101.7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年至2018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戶數，六直轄市281,437戶、其他區域103,193戶，各佔73%、27%，如表○。(內政部：營建署)

表○ 2015年至2018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戶數

單位：戶

區 域 別	住宅(H-2類)				
	總計	2015	2016	2017	2018
總 計	384,630	99,421	97,620	88,636	98,953
六直轄市	281,437	70,747	69,492	66,029	75,169
<u>新北市</u>	77,009	15,645	16,958	21,664	22,742
<u>臺北市</u>	21,450	5,579	5,409	4,951	5,511
<u>桃園市</u>	58,418	15,114	19,486	11,686	12,132
<u>臺中市</u>	54,186	15,905	12,739	12,264	13,278
<u>臺南市</u>	33,025	8,423	6,401	8,553	9,648
<u>高雄市</u>	37,349	10,081	8,499	6,911	11,858
其他區域	103,193	28,674	28,128	22,607	23,784
<u>臺灣省</u>	98,655	27,407	27,062	21,530	22,656
<u>宜蘭縣</u>	8,580	2,562	2,277	1,910	1,831
<u>新竹縣</u>	19,115	5,145	5,763	3,491	4,716
<u>苗栗縣</u>	12,968	3,548	3,876	2,963	2,581
<u>彰化縣</u>	11,464	3,067	2,502	2,823	3,072
<u>南投縣</u>	4,798	1,239	1,059	1,160	1,340
<u>雲林縣</u>	6,859	1,847	1,655	1,559	1,798
<u>嘉義縣</u>	4,258	1,165	895	1,297	901
<u>屏東縣</u>	5,844	1,880	1,139	1,234	1,591
<u>臺東縣</u>	1,862	496	491	385	490
<u>花蓮縣</u>	2,849	773	843	536	697
<u>澎湖縣</u>	1,511	320	270	426	495
<u>基隆市</u>	5,670	837	2,273	2,147	413
<u>新竹市</u>	10,105	3,906	3,094	1,070	2,035
<u>嘉義市</u>	2,772	622	925	529	696

<u>福建省</u>	<u>4,139</u>	<u>1,212</u>	<u>967</u>	<u>1,018</u>	<u>942</u>
<u>金門縣</u>	<u>4,108</u>	<u>1,204</u>	<u>962</u>	<u>1,015</u>	<u>927</u>
<u>連江縣</u>	<u>31</u>	<u>8</u>	<u>5</u>	<u>3</u>	<u>15</u>
<u>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u>	<u>399</u>	<u>55</u>	<u>99</u>	<u>59</u>	<u>186</u>
<u>國家公園管理處</u>	<u>113</u>	<u>39</u>	<u>27</u>	<u>25</u>	<u>22</u>
<u>其他</u>	<u>286</u>	<u>16</u>	<u>72</u>	<u>34</u>	<u>164</u>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17 整體住宅政策：(內政部)

- (1) 內政部於 2011 年訂定、2017 年修訂住宅法據以執行，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讓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原則上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政府以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購屋；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政府以提供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含單身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來協助租屋。
- (2) 透過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資源，照顧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中央及地方刻正通力合作積極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前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合計超過 2.8 萬戶，其中 2,600 戶可望於 2019 年底前完工，預計 2019 年底已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可達 3.5 萬戶，2020 年底將超過 4 萬戶，第一階段 4 萬戶目標應可達成，為因應第二階段 8 萬戶目標，中央將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未來推動進度將持續穩健成長，因社會住宅持續朝目標值興建中，量能尚未全然滿足當地需求，然內政部於 2017 年修正住宅法提升提供弱勢居住之比例至 30%，協助經濟社會弱勢優先取得社會住宅的照顧。
- (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則在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初期量能不足下，利用民間住宅轉租給一定所得以下之社會或經濟弱勢家庭，透過租賃服務業者共同參與協助，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止，包租代管共媒合 4,338 戶，其中弱勢戶占約 6 成，確實有效照顧到弱勢者的居住生活，亦有助於健全租賃市場發展。內政部藉由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工具，將社會住宅供給量提升至 20 萬戶，全國住宅總量 2.5%之目標。

(4) 此外，內政部為協助中低所得弱勢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 2007 年度起辦理租金補貼，為儘量使弱勢家庭優先獲得補貼，針對不同的弱勢身分加計不同的權重。以 2018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 萬 9,563 戶、申請戶數 7 萬 6,997 戶、核准戶數 6 萬 535 戶，核准率將近 8 成。另依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訂定「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房東租給租金補貼戶即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元免稅、房屋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1.2%、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 2 等稅賦減免等，鼓勵有空餘屋的屋主將住宅出租予領有租金補貼的社會及經濟弱勢民眾。

(5) 社會住宅相關統計資料如表○至表○：

表○ 各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數量統計(不含包租代管)

縣市別	預計至2024年興辦數量	
	件數	戶數
臺北市	91	22,406
新北市	30	10,057
桃園市	32	11,895
臺中市	19	5,350
臺南市	7	800
高雄市	12	720
南投縣	2	32
臺東縣	1	43
澎湖縣	2	100
金門縣	1	72
連江縣	1	20
新竹市	2	6
嘉義市	1	33
合計	201	51,534

備註：1. 依據各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更中心2019年7月提報資料統計。

2. 未列出之地方政府，代表該府尚未提報社會住宅興辦規劃。

表○ 社會住宅中籤率統計

	分配戶數 (A)	申請戶數 (B)	實際入住 戶數 (C)	入住比率 (中籤率) (C/B)
新北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				
優先戶	750	1,539	488	32%

<u>睦鄰戶</u>	<u>125</u>	<u>1,090</u>	<u>82</u>	<u>8%</u>
<u>一般原住民戶</u>	<u>125</u>	<u>470</u>	<u>46</u>	<u>10%</u>
<u>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戶 (設籍林口)</u>	<u>175</u>	<u>832</u>	<u>109</u>	<u>13%</u>
<u>現職警消人員戶</u>	<u>125</u>	<u>113</u>	<u>43</u>	<u>38%</u>
<u>一般戶</u>	<u>1,200</u>	<u>2,379</u>	<u>553</u>	<u>23%</u>
<u>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u>	<u>507</u>	<u>9137</u>	<u>504</u>	<u>6%</u>
<u>新北市永和區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u>	<u>28</u>	<u>622</u>	<u>28</u>	<u>5%</u>
<u>臺中市豐原區安康共好住宅</u>	<u>200</u>	<u>1881</u>	<u>200</u>	<u>11%</u>

資料來源：內政部

218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於2016年9月19日及2017年3月23日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針對無障礙住宅標章補助修定相關規定，並修訂「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於2018年7月6日發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研訂新建及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以營造友善之無障礙環境。另依行政院2018年7月31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2019至2022年），未來4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將編列1.92億元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立面修繕工程、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升降機設備等整建維護工程施作所需費用。每年將持續舉辦教育講習，鼓勵並輔導更多民眾實施都市更新。另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函頒「2017-2019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升降設備與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2017年、2018年計補助新北市3件、5件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另2019年地方政府刻正公告受理申請作業中。（內政部）

219 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財政部於2010年12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貸款對象為借款人年滿20歲且名下無自有住宅者，貸款成數最高8成核貸，貸款額度最高800萬元，貸款年限最長30年(含寬限期3年)，實施期限至2020年底。2019年5月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優惠貸款共計撥貸280,249戶、1兆1,288億元。（財政部）

【新增點次】

我國自1989年開放引進移工，考量移工之文化背景及語言與我國不同，規範雇主應提供所聘僱外國人一定之生活照顧服務，並妥為照顧外國人之住宿安全，爰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9條明定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

計畫書執行，且於本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外國人住宿地點。又倘外國人不願居住於雇主安排之住宿地點，自行在外居住地點亦未予以限制。另於本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透過政府行政手段，提升雇主的生活照顧服務能力，以保障外國人之生活及居住權益。自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止，各地方政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之入國通報檢查件數分別為 16 萬 7,282 件、17 萬 5,456 件、17 萬 9,676 件、16 萬 9,457 件及 4 萬 4,692 件。(勞動部)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220 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居住權，本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18、23 及 28 條訂有保障其居住及生活權益之條文。另內政部最新修訂之住宅法，已因應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傳承的需要，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外，並明訂中央主管機關之住宅政策，應將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納入法制面，具體保障原住民族之集體居住權益。為落實推動前項條文，本國 2016 年至 2018 年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每年約 600 戶、公有承租住宅每年約 300 戶、修繕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與租金補貼每年約 4500 戶，減輕原住民居住負擔，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另訂有「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與「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已協助 6 處都會地區原住民群居部落，改善居家生活環境，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的居住權，讓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在都會區延續。

新北市快樂山部落族人訴求希望能夠就地安置，針對租地部分，國產署擬租用予族人使用，目前正辦理土地租用前置程序，本會業請新北市政府參照三鶯、溪洲部落用地變更取得模式，並依地方自治精神協助族人完成用地租用程序，另高雄市拉瓦克聚落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族人溝通下，持續朝異地安遷的方向協助安置計畫的推動，本會已爭取前瞻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特別預算挹注，請高雄市政府依需求提報計畫，以逐步保障族人居住權益。(原民會)

【新增點次】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9 條規定，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為落實該等權益之保障，我國業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對身心障礙者之居住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並定有罰則，復依同法

第 82 條，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地方政府應協助排除障礙。惟近年仍有社福團體進駐社區遭拒之情形，例如 2019 年，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籌備期間欲進入古亭聯開宅進行環境裝修時屢遭大樓管委會強烈反彈，至今（108 年 8 月）仍無法進駐，影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接受服務之權益，臺北市政府刻正積極與大樓管委會協調溝通，盼能和平共處，尚未開罰。上開案例顯示，雖然相關法規已明確揭櫫身心障礙者享有適當居住之生活環境，惟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及平等居住之觀念仍待加強，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製作分眾海報、宣導摺頁、動畫、廣播帶、CRPD 宣導影片等多元素材，並授權教科書出版社，將 CRPD 摺頁中所提及的概念納入國民中學教科書，以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有正確的認識及理解，更於 2018 年時，針對 3-6 歲及 7-12 歲兒童各製作一本繪本，同時轉製為短版動畫，舉辦讀後心得徵文活動，以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權利」；此外，於 2019 年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衛生局辦理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合理調整、通用設計、無障礙及反歧視）教育訓練，以推廣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與社會大眾持續對話和溝通。（衛福部）

【新增點次】

社會救助法所稱無家可歸之遊民係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2015 年至 2018 年遊民人數如表 00。全臺設有 10 處公設民營的遊民收容所，未設立收容所之縣市，則委由社會福利機構安置。另本部自 105 年度起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遊民夜宿服務，結合就業輔導及生活重建，提供已就業之遊民生活補助及租屋補助，供遊民於社區租屋。（衛福部）

表 00 2015-2018 年遊民人數暨收容統計

年別	列冊遊民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收容人次
2015 年	2,770	2,457	313	3,022
2016 年	2,556	2,267	289	2,962
2017 年	2,585	2,278	307	3,478
2018 年	2,603	2,320	283	3,496

迫遷相關議題

221 土地徵收：

- (1) 土地徵收條例於 2012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並對於優良農地之保護、聽證制度、市價補償及針對中低收入戶訂定拆遷安置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得劃設農業專用區配售予有繼續耕作意願之地主等，均已納入土地徵收條例中，以充分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 (2) 內政部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訂定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先就公益性及必要性聽取需用土地人的報告及民眾的意見，並視個案需要至現地會勘，在國家公共建設推動及民眾權益之間予以權衡，就公益性及必要性研提具體處理意見，提供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內政部)
-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明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國防、交通、公用、水利、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機關及公共建築、教育學術及文化、社會福利或國營事業等，始得徵收私有土地；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土地時，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從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興辦公益事業時，始有徵收土地改良物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均得於公聽會中陳述意見，其意見及回應均應納入徵收計畫書，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又倘有承租人符合同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條件者，需用土地人應依該條規定訂定安置計畫，俾保障其居住權。(內政部)

222 區段徵收：

- (1) 為尊重民眾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及地方紋理、文化的保存，對於不願參加區段徵收想要繼續務農者、建物密集地區或已有既成建物者，於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階段即皆有所考量，在公平原則下儘量予以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俾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 (2) 區段徵收之程序、補償及安置措施等，準用一般徵收相關規定。2012 年 1 月 4 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徵收範圍內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建築改良物須辦理拆遷時，需用土地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興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房屋租金補助等，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內政部)
- (3) 辦理區段徵收地區，需用土地人可視個案需要提供其他安置措施，包括規劃安置街廓優先辦理配地及配售，俾供拆遷戶能優先興建住宅，更能保障其原居住權益，以減少強拆迫遷之情形發生。(內政部)

223 都市更新：

- (1) 我國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提升社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都市機能及因應避免重大災害或事變等事項，具有公共利益性質。(內政部)
- (2) 重建案如以協議合建方式辦理，須取得 100%所有權人同意，並無迫遷問題，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所有權人係強制參與重建，並於更新完成後，按權利價值比率分配房地，至於地上物之拆遷，為重建之必要措施，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業明定實施者應本於真誠磋商精神辦理協調，必要時主管機關會再協調後辦理，並非強制徵收民間土地及強迫遷移原住戶，故無因都市更新致迫遷之相關統計數據。此外，內政部每年皆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透過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連性公共工程，鼓勵並補助民眾辦理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規劃，以及整建維護工程施作所需費用，惟皆非以受強制拆遷民眾為特定之補助對象。至於違章建築戶之處理，則課予實施者責任，應與住戶協商提出處理方案予以適當安置，政府並提供一定容積獎勵協助處理(內政部)
- (3) 都市更新條例業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針對不同意戶之權益，已有四道防線處理，包括更新地區劃定及自劃單元基準均應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如有爭議應一律聽證、嚴謹務實的審議制度及拆除前應落實兩公約有關真誠磋商精神進行協調溝通後，始得為之，有助於減少執行爭議。(內政部)
- (4) 有關實施者拆除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授權各地方政府訂自治法規，參考新北市規定大致如下：實施者應與屆期不拆遷土地改良物之待拆戶，就拆遷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向市府申請待拆。市府受理申請後應召集實施者與待拆戶再行協調後為之，執行拆遷事項包括：應召集有關機關、公用事業及實施者研商執行方式，並會同實施者現地查核；限期待拆戶自行拆遷，逾期未拆者，應排定拆遷日並通知之；通知相關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於拆除期日前停止供應水、電、瓦斯或其他能源；執行拆遷時，由市府會同所在地之區公所、里長等到場協助，安排待拆戶之臨時安置住所。(內政部)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224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

為強化都市更新各階段程序正義，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已加強

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連結，明定政府在劃定更新地區時，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聽證權，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有爭議者，皆應舉行聽證；規定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均應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予以核定；計畫核定後，進行拆遷前，主管機關遇有爭議，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協調後，始訂定期限執行。(內政部)

224.1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已包含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內政部)

- (1)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0 款規定，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內政部為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前以 106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2831 號函訂定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會場管理要點)，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海岸管理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會議進行、會場秩序管理等相關規定，予以明定。是以，涉及前開各委員會(審議會)之空間計畫審議案件，均應按本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即時提供最新資訊，內政部營建署在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過程，即建立各項資訊專區，包含：國土計畫法專區、全國國土計畫專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等，就歷次會議議程、會議簡報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公布於各該資訊專區，相關資訊均充分公開，讓民眾自行瀏覽，了解政策方向。

【新增點次】

內政部聽證制度之推動：

- (1)內政部為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土地徵收等相關法律制度之中央主管機關，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聽證制度之建立相當重要，業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函頒「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作為內政部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案件，於作成行政處分前，依法規規定應舉行聽證，或依職權認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之辦理依據。
- (2)內政部聘任之第一屆聽證主持人，聘期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經檢討聽證整體運作情形，考量業務範圍廣泛與性質差異，辦理聽證

所需主持人之專業領域會有所不同，又參酌具辦理聽證經驗之其他部會作法，後續將視業務需要，依據業管法律、「行政程序法」及「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於需辦理聽證時，由內政部各單位（機關）立即啟動聽證主持人之遴聘程序，聘任聽證主持人。

225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先舉行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倘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徵收涉及特定農業區而有爭議時，應舉行聽證，完成後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申請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徵收計畫時，應審查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並應審查需用土地人是否具執行事業能力、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是否有助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等事項，其徵收計畫書應包含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及舉行聽證或公聽會之情形，含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內政部）

2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內容，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簡稱環評委員會），並考量環境保育及社會經濟等面向之衡平性，涵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等領域，共聘請 14 位專家學者委員協助審查。（環保署）

(1) 環評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辦理，該要點第 2 點明訂環保署為辦理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得組設遴選委員會；第 3 點明訂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八年以上者。2. 國內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3. 曾任登記立案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三年以上者。4. 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者。5.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副研究員（含）以上。6.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專案認定者；第 5 點明訂遴選委員會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應公開接受法人、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且公開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 2 星期為限。

(2) 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各環境領域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名單，由環保署署長核定人選後，經徵詢專家學者意願及提供「自我揭露表」及簽署「線上直播同意書」後聘任。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227 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定程序要素包含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 (1) 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已明確規範從開發單位開始規劃開發行為，即應上網公開開發內容；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亦定有公眾參與程序（含開發單位公開陳列、公開說明會、書面意見表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範疇界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聽會、現勘）。另針對特定重大環境議題，得由爭議各方推薦其信任且據該專長之專家，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故整體環境影響評估過程都包含民眾參與程序，且審查資訊（含送審書件、會議訊息等）均充分公開。（環保署）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致力於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之資訊公開作業，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民眾得免費即時查詢相關資訊，並得以網路或書面方式針對個案提出意見，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且可報名旁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達成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目的。（環保署）

228 落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公眾參與程序：就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過程應辦理之範疇界定會議，邀集對象包括相關團體及居民代表等，融入民眾參與之法定地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類會議召開時，均盡可能邀請曾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表達意見之民眾或團體與會討論。（環保署）

淡海新市鎮

229 1988 年行政院於核定「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以紓解臺北、高雄成長壓力及住宅不足之問題，及房地飆漲問題，內政部復規劃「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並自 1991 年 1 月發布實施，並於 1992 年報陳行政院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並自 1993 年發布實施，同年開始實施區段徵收作業。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經辦理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仍待開發，面積約 1,167.76 公頃，依行政院 2013 年 4 月 8 日核定之「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及 2013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之計畫內容，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將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開發方式辦理目前因區段徵收之爭議未解，致 2 階環評作業未能繼續辦理，目前已暫緩執行；後續開發作業將依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中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之規定辦理，

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符合各界期待。另內政部已於 2019 年 6 月起展開辦理該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於辦理通盤檢討各階段將依規定加強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協調，主動上網提供正確資訊，以有效提升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內政部）

產業園區開發（第 230 點至第 233 點係因「竹南崎頂產業園區編定案」而增列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惟相關爭議業已平息，又目前產業園區之開發均依第 231 點及第 232 點之方式辦理，不致影響人民相關居住權利，且目前尚無進行中之產業園區開發抗爭案，為避免單一事件重複撰寫於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家報告，爰建請刪除第 230 點至第 233 點。）

230 經濟部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審查產業園區申請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可供利用之既有產業用地。（經濟部）

231 鑑於過往各級政府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多按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惟因此種開發模式於土地徵收審查階段屢遭公益性及必要性等質疑，爰為避免徵收及其衍生問題，本部即依行政院 2015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內容，研議產業園區新開發樣態，納入多元土地取得方式，並公告訂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另針對一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採協議價購為原則，如無法取得全體所有權人的同意，將評估朝向調整範圍進行工業園區報編，以保障其財產權，不致有影響人民相關居住權利之情事。（經濟部）

23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設置產業園區，須擬定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送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該園區之設置，實已經多重審核機制把關。另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完成紀錄後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經濟部）

【新增點次】

苗栗縣政府於 2013 年辦理竹南崎頂產業園區編定案，經該府決議略以「基於當前社會大眾普遍以環保及維護農地為由不贊成開發工業區，在此社會氛圍推動易造成地方衝突對立，徒增社會成本等考量，本案配合政策變更原則停止開發。」，目前已無相關抗爭及爭議。（經濟部）

桃園航空城計畫

233 依 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整合機場周邊各類商業、加工製造、會議展覽、休閒娛樂及住宅等相關使用機能，發展桃園航空城計畫，計畫範圍約 4,565 公頃，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約 3,148 公頃。(交通部)

234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交通部於 104 年 10、11 月間辦竣 24 場次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並經由會議主持人統籌整理，獲致聽證程序建議及聽證爭點歸納，復於 105 年 4 月 29、30 及 5 月 1 日舉辦 6 場次「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聽證會議」，同年 6 月 15 日完成會議紀錄公開閱覽及簽認事宜。正式聽證會議通知對象經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包括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已辦竣建物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等，共計約 2 萬 2,000 餘人。(交通部)

234.1 【新增點次】

正式聽證會議採取每一場次討論一項爭點，並邀集行政機關、民間團體(正、反雙方)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且為能有效辯明爭點，聽證會議之發言採代表制，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規定，由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共同委任代理人、或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而產生，正、反雙方各選出 15 位代理人擔任發言代表，會議期間計有發言代表 153 人次發言。聽證會議結果於 105 年 8 月 8 日分別函送「機場園區特定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之需用土地人(前者為交通部民航局、後者為桃園市政府)，接續配合都市計畫再審定相關內容，經 107 年都委會修正計畫略以：「計畫人口由 20 萬人調降為 18 萬人；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由原審定之 1,481 公頃，調減為約 1,415 公頃；附近地區區段徵收範圍由原審定之 1,674 公頃，調整為約 1,736 公頃。」。另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檢討抵價地比例為未經農地重劃地區為 41%、曾經農地重劃地區為 46%，陳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經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函核定。(交通部)

235 計畫範圍內相關拆遷統計及安置原則：

- (1) 戶數：約 1 萬 5,000 戶，以「先建後遷、就近安置」為原則(交通部)

(2) 工廠：約 160-170 家，其中仍具生產意願且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已形成群聚之合法工廠，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下劃設零星工業區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其他則配合於零星工業區及部分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周邊劃設乙種工業區，供小型合法工廠優先拆遷安置；至於具污染潛勢之工廠，則輔導轉型或遷移至範圍外其他工業區。(交通部)

(3) 學校：配合先建後遷原則及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期程進行 6 所國中小學遷校安置。

學生：以交通車接駁通學方式協助遷校學生就學，並研議補助轉學所衍生之服裝、書包、教科書等額外費用。

教師：將明訂超額教師介聘依序，優先保障教師介聘。

職員：透過商調、專案移撥方式轉至其他機關服務。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符合退休條件辦理退休，不符合者亦透過商調機制或專案移撥方式至其他單位服務。

(交通部)

(4) 宗教場所：具合法登記之寺廟或教會堂計 11 處，未立案宗教場所約 130 家，神佛像約 1,300-1,400 尊。如為合法登記之寺廟或教會堂，且不妨礙飛航安全及周邊發展機能者，原地劃設宗教專用區；將妨礙飛航安全及周邊發展機能者，協商寺廟或教會堂移於鄰近地區，易地劃設宗教專用區。土地公廟不予劃設宗教專用區，惟為配合民眾信仰，可協調遷移至公園用地，惟仍須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及土地管制規則。(交通部)

【新增點次】

桃園航空城計畫業務涉及層面繁多，且徵收範圍廣大，涉及民眾高達 2 萬餘人，至今仍有民眾訴求剔除或納入徵收範圍，為政府機關與民眾間之主要衝突點。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以來，為謀求共識化解衝突，已於都市計畫、環評及土地取得階段，透由上百場次說明會、公聽會及聽證會議，持續通盤瞭解民眾意見及具體訴求，並調整都市計畫內容、設定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期能在兼顧計畫推動進度的基礎上，廣徵民意、降低疑慮、爭取支持。(交通部)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36 行政院 2009 年 9 月 9 日核定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全長 8.23 公里，工程用地面積約 15 公頃，其中私人土地部分約 3.5 公頃，占 23.33%；其餘公有土地、國營事

業土地面積合計約 11.5 公頃，占 76.67%，拆遷戶約 340 戶。行政院核定之地下化鐵路路線位於現有鐵路東側，惟部分民眾及拆遷戶認為地下化鐵路應於現有鐵路下方施作，所需東側設置鐵路便線（俗稱臨時軌）之用地，可向地主租用或徵用，完工後土地歸還原地主。有關民眾所提路線方案及用地取得拆遷問題，為政府機關與民眾間之主要爭點。為謀求共識瞭解民眾意見及具體訴求，業於工程技術論壇、座談會、公聽會、協議價購說明會及家戶拜訪向民眾充分溝通說明，且本計畫規劃階段已針對不同方案進行評估，因行政院核定（在現有地面鐵路東側直接施作永久隧道在臺鐵營運安全、臺南古蹟車站保護、市區交通影響、民房拆除範圍、都市縫合發展、工期及經費等主要評比項目之表現，皆優於其他評估方案，故確為經全方位考量且較符合公共利益之最適方案，亦是唯一最佳方案。

236.1【新增點次】

交通部鐵道局於 102 年 10 月中旬起主動走入鄰里、逐戶拜訪並提供更多資訊和說明，家戶拜訪戶數超過 300 戶，比率超過 9 成，以充分了解每家拆遷戶的訴求與疑慮，且為了使未居住於當地之拆遷戶更充分了解相關資訊，亦特別呼籲，未居住當地之拆遷戶，請盡速向臺南市政府及鐵道局聯繫，於取得聯繫後，逐一派專人拜訪，了解家戶意見。

由於各拆遷戶情形皆有不同，透過家戶拜訪作業，針對各戶不同狀況解說拆遷情形，對於住戶提出的疑問可逐一盡力解決，亦協助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給予拆遷戶拆後房屋整修提供建議與協助，或對於社會照護有特別需求者主動給予幫助，對於住戶不同問題解決可更加有效率。並針對徵收計畫範圍內有部分有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訂定「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用地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用地之安置計畫」予以協助安置，另對於單獨負擔家計婦女及其他特殊弱勢族群亦視個案情形專案處理給予救濟。（交通部）

237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內政部已核定本計畫位於仁德區、北區及東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至仁德區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已完成，北區及東區用地取得已完成協議價購及徵收程序，目前持續溝通協調拆遷戶配合拆遷作業。此外，就拆遷戶居住權保障之考量，臺南市政府已配合專案興建照顧住宅，提供拆遷戶以低於市價的成本申購，申購率及交屋率已逾 9 成。另對於拆遷戶剩餘土地及建物，該府亦訂有就地整建辦法，提供放

寬建蔽率及容積獎勵，均已充分考量拆遷戶權益之維護。(交通部)

237.1【新增點次】

另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徵收取得之土地，依法僅供鐵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另地上物拆遷部分，為維護被拆遷戶權益，交通部鐵道局給予較長之時間搬遷，執行過程中視拆遷戶之需求，除由臺南市政府提供照顧住宅鐵道局並協助拆遷居住地點需求另覓適合住所，且於搬遷時予以支援協助，且採柔性勸導方式疏導拆遷戶配合自行搬遷，過程中並洽臺南市政府提供就地整建、簡易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等措施協助拆遷戶重建，於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內計有 5 家工廠，亦洽請臺南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提供其勞工就業及轉業服務。(交通部)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36 點(勞動部、教育部)

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知能(勞動部)

149 勞動部為提升學生之勞動權益知能，針對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推動勞動教育相關措施，包括檢視教科書、編製補充教材、辦理勞動教育師資培訓、勞動校園巡迴活動及線上學習等多元方式提升學生勞動觀念，避免學生打工權益受損情事。

150 為使在校學生了解就職後自身勞、就保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年皆會通知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亦可申請）可向勞保局各辦事處申請派員該校舉辦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2017 年舉辦 89 場、2018 年舉辦 88 場、2019 年 3 月至 5 月舉辦 52 場）。透過實際深入校園，與學生面對面接觸，期使學生們能了解勞動保障相關法令，於打工或畢業後就職，對自身保險權益有基本認知與瞭解，避免權益遭受損失而不自知，並編印「職場新鮮人手冊」，提供學生就業後保障職場權益之參考。

學生打工族勞動權益保護作法(勞動部)

151 有關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勞工，其勞動條件除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外（包含工作時間、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該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另訂有，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及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規定，以強化保障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另參見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點【○○○代表新增點次】。

152 2018 年勞動部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行業，實施「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51 家次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55 家次，違反家次分別為 56 及 31 家次（違反最多之法條為每 7 日中未排定 1 日例假或 1 日休息日計 38 件、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計 30 件及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計 18 件等），違反法令者除通知立即改善外，並依權責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以確保青少年勞工權益。

153 因年輕學子均有上網及使用臉書（Facebook）之習慣，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全球資訊網、勞工保險局電子報及臉書粉絲團均不定期刊登打工學生勞、就保權益相關注意事項，透過簡單易懂的文字、案例及圖片向雇主及打工學生宣導正確保險觀念，迄今（2019 年 5 月底）臉書粉絲團人數已達 73 萬 3 千餘人。另利用廣播、報紙等管道，加強說明勞、就保相關加保規定，促使打工學生了解並維護自身加保權益。

- 15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每年暑假工讀旺季前（約於6月下旬），均會發函各投保單位，加強宣導雇主應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2017年宣導約54萬8千家投保單位、2018年宣導約55萬6千家投保單位）
- 155 鼓勵打工學生可透過勞動保障卡、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實體ATM查詢個人投保資料，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勞動保障卡線上查詢個人投保資料，以瞭解個人投保狀況，及時保障自身加保權益。
- 15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透過各項傳播媒體及業務說明會宣導正確投保觀念外，並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實施之勞動檢查資料及民眾檢舉，查核投保單位申報員工投保情形，如經查單位確有未依規定申報員工投保，將依規定核處罰鍰。又為保障未滿18歲青少年打工學生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篩選該等人員從業比例較高之零售業、餐飲業，納入加強輔導、查核對象，輔導該等行業依規定為僱用之員工(含未滿18歲青少年打工學生及年滿18歲以上勞工)申報加保，辦理情形如下：

156.1 2018年辦理之「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查核計畫，針對「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如：超商)」，納入輔導及查核對象，計474家【包含已成立投保單位計300家，及衛生福利部提供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經比對尚未成立勞(就)保單位計174家】，查核結果違反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規定逕予裁處罰鍰單位計60家，其中尚未成立勞(就)保單位174家查核結果，未僱工或已歇業計163家，輔導成立投保單位計11家。

156.2 2019年辦理之「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查核計畫，將「餐飲業」納入加強輔導及查核對象，計298家【包含已成立投保單位計160家，及衛生福利部提供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經比對尚未成立勞(就)保單位計138家】，本查核計畫預計至2019年底前辦理完成。

持續推動求職防騙與安全宣導(勞動部)

- 157 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透過廣播、電視等媒體及各項宣導資料等多元管道及講座，預防青少年求職被騙。
- 158 於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求職安全相關資訊，針對青年打工及求職安全提供相關勞動權益及求職防騙技巧、常見的職場陷阱案例等資訊，提醒青少年求職前事先防範提高警覺與避免受騙。

159 勞動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求職防騙與求職安全須知，以提升青少年勞動意識。2019 年度截至 4 月底，辦理宣導活動共 21 場、2,775 人次參與。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教育部)

160 本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少盟)辦理，期程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研究對象為全台灣 16-18 歲進修(夜間部)學校學生。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並行，務求同時兼顧質性分析與量化；執行焦點座談(全國 12 間學校、96 位學生)及問卷調查(全國問卷調查，抽樣 1200 份)，作為我國初步蒐集與分析兒少於校外勞動(打工)情形的調查研究。

161 研究發現，這類學生的社經背景較為弱勢，需要社福資源的介入與連結，建議應於校園提供相關資源申請資訊。青少年校外打工職場調查，多數仍在餐飲服務業，但是，小型加工廠等特殊職場值得注意。另有關青少年尋職不易原因與影響：以及工作條件不佳的原因，因為地區工作職場少、職場雇主雇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意願不高、交通範圍受限、上課時間所以無法配合排班，加上年紀小、工作技能缺乏等原因。青少年長時間工作與兼顧課業，對於身心的影響，以及將工作擺在優先的位置，造成課業的荒廢。

162 承上，本研究建議我國於國民教育階段八、九年級前要有相關的勞動教育課程，以及職場的核心能力，例如職場應對、時間管理、團隊合作等。另建議勞動部門設立常態調查機制，以此掌握學生校外勞動的狀況；並且獎勵雇主進用青少年或是提供友善措施。另「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生依法不得進行有償勞動，亦有違勞動教育宗旨，因而本次調查僅先就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6 至 18 歲)勞動現況進行調查。

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教育部)

163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18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90470 號函請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並提報 2018 年度經費申請事宜。本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原則及要點如下：

- (1) 工讀學生之資格，依本要點補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甲.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乙.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高級中等學校。

(2) 工讀獎助金，其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時薪工資；其工作內容，不得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按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由學校定之；其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

(3) 另學生在校園內從事勞動務工作，考量勞動事實即應納入勞工保險，此亦勞動教育一環，因此高中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學校及學生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提撥之退休金均由教育部國教署編列預算補助之，不減少學生工讀所得。

164 本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原則及要點如下：

164.1 ~~——工讀學生之資格，依本要點補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甲.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乙.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高級中等學校。~~

164.2 ~~——工讀獎助金，其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時薪工資；其工作內容，不得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按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由學校定之；其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

164.3 ~~另學生在校園內從事勞動務工作，考量勞動事實即應納入勞工保險，此亦勞動教育一環，因此高中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學校及學生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提撥之退休金均由教育部國教署編列預算補助之，不減少學生工讀所得。~~

【合併第 163-164 點次為 163 點次】

第 37 點(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

多元住宅政策(內政部)

165 整體住宅政策係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之租售住宅市場、保障租賃居住權益、合宜居住環境品質、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針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亟待改善之具住宅法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自購補貼及優惠租金之住宅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目前全國住宅自有率約為 85%，屬於高自有率的國家，全國普通住戶數達 792 萬 6,427 戶，住宅存量則為 849 萬 3,686 戶，住宅供給率為 107.2% 呈現供大於需之情況，另依 2015 年 11、12 月份用電資料顯示，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為 10.35%，約有 86 萬 2,682 戶低度使用（用電）住宅。

166 為落實安心住宅政策，規劃興辦社會住宅，只租不賣，讓買不起房的青年、中產階級、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2017 年至 2020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方式辦理：

166.1 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既有戶數 6,991 戶，新完工 7,174 戶，興建中 1 萬 5,147 戶，合計 2 萬 9,312 戶。

166.2 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止，房東累計申請 5,954 件，房客累計申請 6,613 件，已累計媒合 4,657 件。

166.3 中期目標至民國 2020 年達成直接興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目前共計已達成 3 萬 3,969 戶，執行率為 42.46%。

167 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施行，規範重點包括：租賃契約全面加強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成立房客（房東）協會提供諮詢服務、政府免費爭議調處、建立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房東交由專業租屋可享租稅優惠等。上開條例之 12 項子法，辦理情形如下：

167.1 已發布（11 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租賃住宅團體獎勵

辦法、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7.2 送消保處審查(1項):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168 有關非正規住居者數據之調查統計，由財政部主政辦理相關事宜。財政部業針對非正規住居者數據調查統計，擬定相關執行措施據以執行中。

遊民部分(衛福部)

169 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檢討現行遊民統計方式，經彙整意見後，修正遊民統計方式，修正重點在於釐清統計項目之定義，確立項目間周延互斥，並新增查報未列冊遊民之人數項目，以反映真實遊民人數及服務概況，並於今 2019 年實施，以利政策推動。

170 自 2018 年起，每年 12 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進行 1 次遊民普查，本部 2018 年 12 月全臺遊民普查結果遊民人數共 1,658 人，男性 1,430 人(86.2%)，女性 263 人(13.8%)。

【新增點次】

108 年 6 月底我國列冊遊民人數計有 2,776 人，男性 2,410 人，占 86.8%，女性 366 人，占 13.2%。其中街頭遊民 2,107 人，安置收容遊民 669 人。

(財政部)

171 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財政部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分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詳第 42 點)，增訂國有不動產遭私人占用，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先審慎評估有無繼續使用該不動產必要，各管理機關啟動占用處理作業前，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不限弱勢占用者)，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應調查是否需協助安置，審慎因應處理。

172 為掌握國有公用不動產占用作居住使用者資料，自 2018 年起，每年洽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調查前一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弱勢占用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

173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轄區廣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成立專案小組，委託相關人權團體代為辦理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等事項，調查結果係做為占用處理之參考(非作

為日後占用排除之依據)，此方案有助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並藉此與人權團體及占用人間建立互信機制，有助於解決占用難以處理之困境。

第 38 點及第 39 點(內政部)

落實土地權及居住權之保障(內政部)

174 有關建議應制訂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 1 節，查上開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驅離準則，要求驅離前應充分合理通知民眾、相關資訊應公開並辦理聽證、訂定安置計畫以及應與民眾充分磋商等內容。經檢視國內多種遷移情形，如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公有土地排除占用等，因其遷移原因，安置及處理方式規範於不同法律，尚難統一制訂迫遷安置及重建專法，茲就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等方面，精進作為分述如下：

174.1 土地徵收部分：為完備土地徵收制度，達到憲法要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財產權，內政部持續積極檢討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並於 2017 年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修法諮詢小組，目前已召開 5 次會議。將朝強化事業計畫之正當性、健全徵收補償機制、加強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強化區段徵收正當程序、擴大安置計畫照顧等 5 方面精進土地徵收制度；修訂「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提供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時各項作業有所依循，有助於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174.2 市地重劃部分：為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並因應實務作業推動之需要，內政部前已委託逢甲大學研擬「市地重劃條例」草案。刻正檢視並修正其提出之條文，將邀集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另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自辦重劃作業已提高籌備會發起門檻、由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及計畫書、舉辦聽證會等，以擴大民眾參與及加強政府監督機制，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有效提升自辦重劃作業透明度及政府行政效能，降低民眾對重劃作業疑慮及不滿，修法後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已趨嚴謹。此外，為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並因應實務作業推動之需要，內政部刻正研擬「市地重劃條例」草案。

174.3 都市更新部分：為強化都市更新各階段作業之程序正義、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以落實人權保障，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已加強都

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連結，明定政府在劃定更新地區時，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聽證權，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有爭議者，皆應舉行聽證；規定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均應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予以核定；計畫核定後，進行拆遷前，主管機關遇有爭議，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協調後，始訂定期限執行；為加強弱勢戶協助措施，更新單元內屬社會或經濟弱勢者，因更新致無屋可居住者，於更新後由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另對於無資力者，應主動協助申（聲）請法律扶助。

第 40 點(內政部)

國家住房與土地政策(內政部)

175 土地政策為國家建設的基礎，政府各項施政與地政業務密不可分。而土地的敏感性、土地的使用，尤其是土地的永續發展，以及民主化之後，社會越來越重視人權、民眾參與多元化與資訊公開化的落實，未來將積極地以周延的作法處理土地管理、土地徵收、土地開發審議相關議題。其中包含健全租屋市場發展、建立審議式公民參與機制、程序正義的落實，以及法規的修改等等。

176 因我國土地資源有限，為地盡其利，並兼顧公共建設發展與人民權益保障避免迫遷，土地徵收條例目前已明訂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並就優良農田之保護、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之聽證制度，及將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改以查估市價計算予以明確規範。惟外界仍對徵收制度提出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落實居住權，並要求檢視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落實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等訴求，以避免浮濫徵收。

177 面對國內外社會、經濟、環境等改變日益快速，影響我國住宅市場發展的因素亦趨於複雜，人口成長與高齡化、少子化、都會開發與集居、資金流動與管制，以及經濟發展與分配等現況或趨勢，為我國居住議題，需要持續掌握、考量的環境條件及定期檢討住宅政策。

178 有關所有居民使用權保障 (security of tenure) 精進作為：

178.1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擴大民眾參與、擴大安置計畫：於土地徵收、市地重劃修法方向及原則等，請參見本報告第 39 點。

- 178.2 健全租屋市場發展，請參見本報告第 37 點。
- 178.3 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行政院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並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769 號函公告實施；後續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協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內政部亦將配合研擬相關子法。
- 178.4 落實推動「整體住宅政策」：住宅補貼：2018 年度住宅補貼已於 7 月 23 日至 9 月 7 日受理申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 萬 5,963 戶、申請戶數 7 萬 6,997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000 戶、申請戶數 8,383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2,000 戶、申請戶數 1,362 戶；另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委託研究分級補貼案，經召開地方政府協商會議及內政部住宅審議會，雖已有分級補貼金額計算方式，惟考量後續規劃配套措施、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辦理進度，將持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共識，俟配套措施皆妥善且時機成熟時，循程序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予實施。2017 年至 2020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方式辦理（請參見本報告第 37 點）。

第 41 點(內政部、財政部)

弱勢族群住房權(內政部)

179 內政部無針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之案例；另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住宅法」第 4 條已明定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推動措施如下：

179.1 內政部於 2011 年訂定、2017 年修訂住宅法據以執行，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讓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國人，政府以提供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來協助租屋、改善其居住環境。如遊民欲選擇社福收容安置外之其他居住方式，可以申請上開協助措施，政策上亦已設定優惠審查條件以保障其權益。

179.2 透過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資源，照顧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中央及地方刻

正通力合作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前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合計超過2.9萬戶，其中2,600戶可望於2019年底前完工，預計2019年底已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可達3.5萬戶，2020年底將超過4萬戶，第1階段4萬戶目標應可達成，為因應第2階段8萬戶目標，中央將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推動進度將持續穩健成長。依據住宅法第4條所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包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依同條，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3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中央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符合上開規定，達到社會住宅照顧之功能。在社會住宅的申請只要具備經濟或社會弱勢條件之一，即有資格同時申請優先戶。

- 179.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則在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初期量能不足下，利用民間住宅轉租給一定所得以下之社會或經濟弱勢家庭，透過租賃服務業者共同參與協助，截至2019年6月底，包租代管共媒合4,338戶，其中弱勢戶占約6成，確實有效照顧到弱勢者的居住生活，亦有助於健全租賃市場發展。內政部藉由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工具，將社會住宅供給量提升至20萬戶，全國住宅總量2.5%之目標。行政院自2017年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係依據住宅法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居住品質，以包租代管方式推動社會住宅，提供經濟、社會弱勢戶租屋協助，並由民間租屋業者辦理媒合代管、通報社政單位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查上開計畫為滿足既有弱勢族群租屋需求，以及住宅法第4條規定，訂定申請計畫之房客須符合各縣市政府所訂一定所得以下資格，其中經濟、社會弱勢戶比率至少佔4成，並依弱勢戶身分類別提供市場租金差額補助(承租人享有市場租金7折或5折優惠)。此外，該計畫亦訂有代墊租金、糾紛處理及社會福利資源介入機制，託付民間租屋業者須進行房客定期關懷訪視，若訪客有緊急危難時，由業者通報地方社政單位評估並視情形結合資源提供相關協助。

179.4 內政部為協助中低所得弱勢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 2007 年度起辦理租金補貼。因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租金補貼除訂定各縣市年度計畫辦理戶數及基本申請條件外，並對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等條件評點，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故具備弱勢身分（例如身心障礙者、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單親、重大傷病者、原住民、災民、遊民）或收入較低者，於申請時可獲得加分，有利取得補貼資格。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9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第 17 條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1 年。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補件，經該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1 年：（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貼之日未租賃住宅者，未檢附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文件。……」尚未租賃住宅者亦可先行提出申請，俟核發核定函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租賃住宅亦可。

（財政部）

180 透由會議、教育訓練加強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宣導，「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訂有期限，請各機關注意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居住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本於權責妥為處理占用，非一律以訴訟強制排除，符合法令得承租等規定者，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

181 財政部 201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針對管理機關就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已進行排除占用訴訟程序者，管理機關得視個案與占用者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且得就法院確定判決收回國有不動產案件，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賦予實務執行彈性。

182 財政部 2018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如何就排除國有不動產占用衍生居住者安置問題，建立符合國際人權原則及標準之安置及救濟機制及檢討現行實務窒礙問題」會議，會後歸納各機關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過程遭遇窒礙之建議處理方式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並彙整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社會福利措施資訊（含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時間及申請資格），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通函各

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廣為運用，以利處理占用時適時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及弱勢占用戶，提供民眾周全協助。

183 內政部於 2018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已採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就家庭成員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致須拆除之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得申請住宅補貼之規定，不限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包含在內。並獲內政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函釋復，倘占用居住者申請住宅補貼，其家庭成員財稅資料顯示僅持有占居之住宅，可檢附機關限期搬遷之公文書視為無自有住宅之文件。財政部已通函各機關善加運用，協助占用居住者申請住宅補貼，以兼顧民眾居住權及各級政府施政需要。

1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自 2018 年起調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講授「國有不動產占用處理及所涉兩公約人權議題」及「國有不動產占用處理及涉兩公約人權保障之社福措施說明」，加強宣導。

第 42 點(內政部、財政部)

(內政部)

185 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

(財政部)

186 財政部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分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增訂國有不動產遭私人占用，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先審慎評估有無繼續使用該不動產必要，各管理機關啟動占用處理作業前，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對占用作居住者加強協助安置，擴大協助弱勢占用者依法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免收、減半計收或緩收使用補償金，並設有分期付款機制（含法院判決確定應繳納使用補償金情形），期數由管理機關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其餘安置作業配套機制詳第 41 點）

187 財政部 2019 年 5 月 27 日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就申撥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範圍內有原居住使用者，提醒申撥機關注意協處，以符兩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意旨。

188 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安置處理攸關我國住宅政策整體方向，為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截至 2019 年 5 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撥用 32 處國有土地及 2 處國有房地（土

地面積 20.34 公頃、房屋 10 戶) 及出租 4 處土地 (面積 4.56 公頃), 保留 35 處土地 (面積 15.29 公頃) 供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或先期規劃。

第 43 點(衛福部)

遊民部分(衛福部)

189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2018 年度我國遊民服務資源盤點暨精進措施規劃研究」採購案, 本案將盤點現行遊民服務資源, 建立最低限度遊民服務措施之統一標準並就研擬專法提出可行性評估, 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

190 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補助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辦理 2018 年度全國遊民研討會, 會中就遊民實務工作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 並邀請講者分享實務知識, 提升服務人員之工作知能, 參加人數約 200 人。

第 44 點(內政部、原民會)

原住民住房權(內政部)

191 「住宅法」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 社會住宅出租予原住民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已由 10% 提高至 30% 以上, 將有更多原住民受惠; 如地方政府擬興建專供原住民居住之社會住宅, 內政部將協助融資與補助先期規劃費、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此外, 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採評點制度, 為使原住民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 具原住民身分者, 於評點基準表加計權重 5 分, 2007 年迄今已協助 4 萬 2,781 戶原住民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192 另桃園市與石門農田水利會合作, 由水利會提供大溪區仁武段 13、14 地號土地及自籌經費興建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 含公共及住宅空間整體規劃, 共約 45 戶, 已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 預計將於 2020 年至 2021 年參與包租代管計畫。

193 查「住宅法」第 39 條條文, 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 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 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

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 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 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原民會)

194 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居住權, 本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18、23 及 28 條訂有保障其居

住及生活權益之條文。另內政部最新修訂之住宅法，已因應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傳承的需要，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外，並明訂中央主管機關之住宅政策，應將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納入法制面，具體保障原住民族之集體居住權益。

195 為落實推動前項條文，本國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提供建購住宅補助、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修繕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與優惠租金，減輕原住民居住負擔，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另訂有「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與「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的居住權，讓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在都會區延續。

196 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2014 年 08 月 29 日廢止後，原住民地區災後異地重建係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法」及「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在重建過程中，地方政府相關決策及作為皆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及離災不離村原則，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說明達成共識，避免爭議。

【新增點次】

新北市快樂山部落族人訴求希望能夠就地安置，針對租地部分，國產署擬租用予族人使用，目前正辦理土地租用前置程序，原民會業請新北市政府參照三鶯、溪洲部落用地變更取得模式，並依地方自治精神協助族人完成用地租用程序，另高雄市拉瓦克聚落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族人溝通下，持續朝異地安遷的方向協助安置計畫的推動，原民會已爭取前瞻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特別預算挹注，請高雄市政府依需求提報計畫，以逐步保障族人居住權益。

第 45 點(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

婦女住房權(內政部)

197 內政部推動興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198 另針對特殊弱勢族群等住房需求協助部分：

198.1 如家庭暴力被害人未符合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資格者，將優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庇護場所提供安置，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提供承租。如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承租內政部於該轄區內所興辦之社會住宅作轉租予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內政部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3 款，以專案方式配合辦理。

198.2 住宅補貼亦針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及其他條件之家庭，加計權重（例如特殊境遇家庭可加 10 分、原住民加 5 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加 3 分、單親家庭加 3 分、遊民加 3 分、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加 3 分、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別加 3 分至 9 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機會。另提供弱勢戶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減輕其利息負擔。

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原民會)

199 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族婦女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 281 戶、提供原民會汐止花東新村公共住宅出租予族人。目前已提供原住民族中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身心障礙或家暴受害者計 28 戶入住。

200 原民會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3 日辦理「居住協助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教育訓練暨業務檢討會」邀請原住民居住服務相關人員、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承辦人員等，提供原住民族居住及社會住宅資源，與原住民婦女住房特殊需求服務等課程，以利其提供原住民族女性居住協助，或更有效運用住宅資源，保障原住民婦女居住權益。

婦女住房權(衛福部)

201 對於單親婦女有住屋需求者，單親中途之家提供單親婦女及其子女短期居住處所，並結合社會資源網絡，協助其安定生活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進而逐步自立。單親婦女有中長期居住服務需求者，則協助其申請平價住宅、租屋補貼等福利資源。2018 年全國共有 7 處單親中途之家(單親家園)，提供單親婦女與未成年子女短期居住處所(以較低廉金額出租住宅)，計有 601 人次受益。

建構社會住宅福利資源網絡(衛福部)

202 本項指標係配合行政院 2017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涉及「(十) 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督請地方政府依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數，評估建置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分站駐點服務。

20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查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輸送機制以 2016 年 12 月 26 日社家企字第 1050501657 號函、2018 年 8 月 16 日社家企字第 1070501028 號函詢地方政府社會住宅預計配置社會福利設施情形。查地方政府均已於社會住宅興辦初期，評估社

會住宅基地大小、戶數、區域特性及需求人口狀況等因素。並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度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社會福利科技計畫趨勢研討專案－社會住宅之福利服務輸送模式」、「社會福利科技計畫趨勢研討專案－社會住宅於社區之定位與共融經驗」。

請地方政府對於無家可歸女性特殊居住(住房)需求提供意見(衛福部)

204 衛生福利部業經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開「身分不明安置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暨遊民服務策進作為研商會議」，會中針對女性遊民住房權保障一案，進行討論。會中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盤點女性遊民住房資源作為衛生福利部規劃政策之參考，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提供女性遊民租屋補助及相關住房協助。

發展家暴受害者中長期安置服務，提升庇護多元量能(衛福部)

205 衛生福利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家園，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共核定補助設立 7 家中長期庇護處所，每處至少服務 3 個家庭。